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为解决塔林员工持股会作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形成的法律障碍，2013年9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塔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通过公开征集的16名受让人，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0名股东，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72%、11.47%和10.00%，没有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股权，公司股权分散，另根据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各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潜在的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力度降低风险，存在挂牌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障决策时效。

二、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服务，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性，经营业绩受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为推动相关固体废物处理产业的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如果未来国家降低在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产业上的投资力度，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空间下降。

公司围绕着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并再利用产成肥料展开业务，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问题，面临环保标准不断提升的潜在风险。随着

政府和国民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国家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治理的支出有可能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对产品品质和环保标准有着严格的要求，任何有关环保政策的改变都有可能给公司的环保成本带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外，虽然公司从成立至今尚未出现任何污染事故，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污染事故的风险仍然存在。一旦出现该类事故，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有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波动。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获得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65000007。有效期至201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2年-2015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公司饲料生产属于符合条件的农、林、牧、渔项目，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环境保护...”的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09]166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规定，企业综合利用污泥生产有机肥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从2012年开始项目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56号文《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文《关

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部分饲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公司的饲料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文《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公司污泥处理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市场竞争风险

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十一五”期间国家在环保产业投资总额达1.38万亿元，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投资总额将达到3.4万亿元，2014年3月9日，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8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记者会期间表示，“十二五”前三年，我国环保投入每年以2,000亿元以上幅度增加，超出预期，预计“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入将超过5万亿元，巨大的市场机会引导众多企业进入环保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在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行业，公司均存在不同技术和工艺的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尽快复制项目，公司的优势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成果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额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65,544.55元、23,464,618.16元、17,900,389.27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9%、15.12%、12.70%，由于公司为了拓展市场，采取了灵活的销售政策，从2013年开始加大应收账款的比重，虽然公司对于赊销客户的信用进行了较为严格的审核，且公司正在完善相关的催收措施，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城市生活污水供应风险

公司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所需的一个重要原料-城市生活污水由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根据 2013 年 2 月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供应合同》，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其全部生活污水，公司负责将污泥无害化处理并再利用，因此，公司存在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违约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供应城市生活污水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11
三、股东和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业务关键资源与要素.....	47
四、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7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8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重大变化的说明.....	146
三、报告期内形成利润的有关情况.....	152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63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8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8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4
三、法律意见书.....	204
四、公司章程.....	2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物生态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物科技	指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塔林实业	指	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塔林工贸	指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塔林投资集团	指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塔林工贸）
库尔勒研究中心	指	库尔勒饲料研究中心
金典正丰	指	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迪创业	指	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圣业畜牧	指	库尔勒圣业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圣业	指	北京神州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天物	指	北京天物阳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天物	指	重庆市天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德利原	指	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物兴农	指	新疆天物兴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大昌禾	指	福建大昌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塔林员工持股会	指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
好氧	指	在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好氧微生物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的一种处理方法
B00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
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wu Ecolo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蔡宜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7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7月7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29996404-9
注册资本:	3,9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
邮编:	830013
电话:	0991-3190800
传真:	0991-3190800
公司网址:	www.xjtw.com.cn
电子邮箱:	xjliujb@163.com
董事会秘书:	刘军保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的加工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物料腐熟剂、水溶肥料、复混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机械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肥料、畜产品、建筑材料、果品、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 园林绿化; 造林; 农业及牧业的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通过对植物秸秆、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及其他有机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

	理，并资源化利用产成肥料进行销售，并包括饲料的生产销售。
--	------------------------------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831638
股票简称：	天物生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9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业务规则》2.8 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业务规则》2.8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3.15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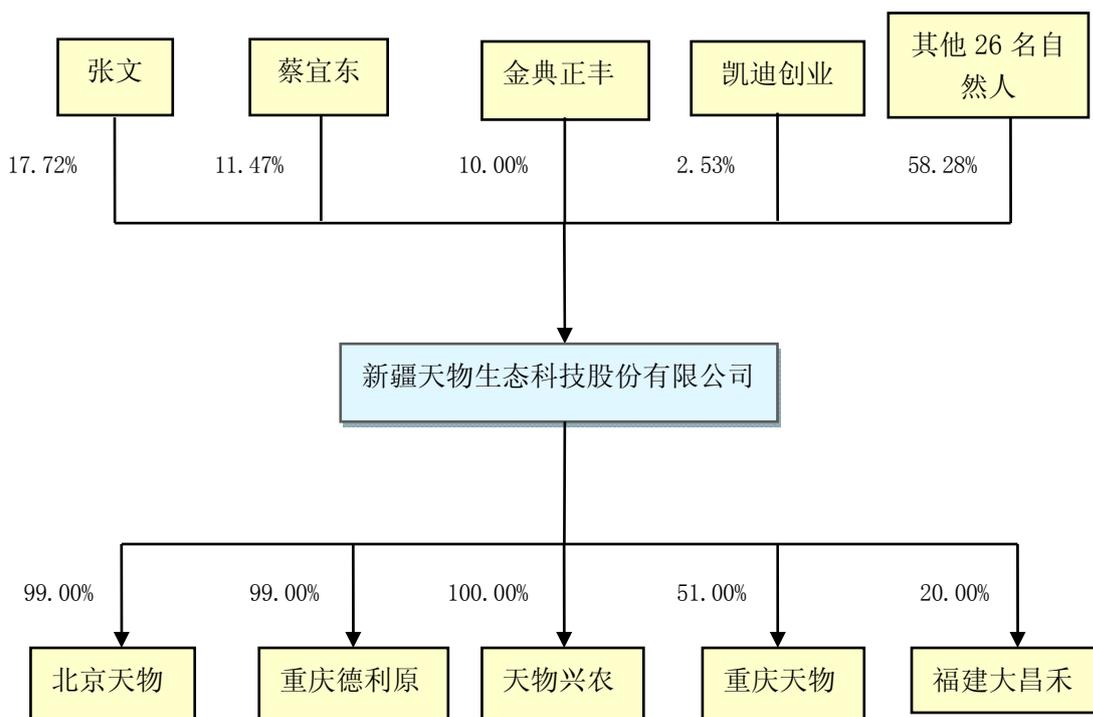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和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2、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 文	700.00	17.72	境内自然人
2	蔡宜东	453.06	11.47	境内自然人
3	金典正丰	395.00	10.00	境内非法人组织
4	蔡斌华	175.00	4.43	境内自然人
5	陈相侠	170.00	4.30	境内自然人
6	李建江	169.00	4.28	境内自然人
7	付昌莉	135.00	3.42	境内自然人
8	李 洪	130.00	3.29	境内自然人
9	凯迪创业	100.00	2.53	境内国有法人
10	刘正印	1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11	何新庄	1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12	邬小玲	1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13	鲍志远	1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14	马 江	1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15	任兆国	1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16	张祥山	100.00	2.53	境内自然人
17	彭贤文	95.00	2.41	境内自然人
18	潘德明	95.00	2.41	境内自然人
19	白玉清	95.00	2.41	境内自然人
20	李新红	93.00	2.35	境内自然人
21	张世杰	90.00	2.28	境内自然人
22	唐 英	90.00	2.28	境内自然人
23	彭春翔	90.00	2.28	境内自然人
24	崔明建	54.94	1.39	境内自然人
25	蔡永辉	50.00	1.27	境内自然人
26	时利群	20.00	0.51	境内自然人

27	朱琳	20.00	0.51	境内自然人
28	刘军保	10.00	0.25	境内自然人
29	何艳	10.00	0.25	境内自然人
30	王琦	1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950.00	100.00	

3、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张文、蔡宜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法人组织股东为金典正丰，三者是公司的主要股东，其概况如下：

张文：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行者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品裳品众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蔡宜东：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MBA，研究生学历；农业推广研究员。1991年至1999年历任新疆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养殖场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于环境保护领域及生物农业应用技术研发、管理和推广，在生物饲料、生物肥料应用领域先后主持开发出50余种特色产品，主持开发的成果获得15项专利，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次，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4个，承担各类项目支持17个。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任期三年。

金典正丰：成立于2011年7月5日，根据2013年7月26日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0578），其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琳；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伙期限：2011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企业由朱琳、李小华、孙金广等1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朱琳为唯一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10%。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主要有：蔡永辉为蔡宜东之弟，朱琳为金典正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是持股其 10%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0名股东，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30%，第一大股东张文持股比例仅为17.72%，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受托或信托代他人持有天物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委托或信托持有天物科技股份的情形”，根据股权结构及以上《声明》，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其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①公司股权结构特点

公司第二大股东蔡宜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其与股东蔡永辉系兄弟，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2.74%的股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无控制权；朱琳为金典正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是持股其10%的普通合伙人，朱琳与金典正丰合计持有公司10.51%的股份；以上关联方股东持股合计均不超过15%；公司董事长为李洪，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其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亦有重要影响力，但其只持有公司3.29%的股份；另外，根据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各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②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

董事会席位分配比较均衡，任何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

决定性影响。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李洪、蔡宜东、张文、朱琳、陈相侠五位股东担任董事，五名董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法独立控制董事会决策。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特别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何股东无法选出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由此，无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有实质控制影响。

③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文、蔡宜东及金典正丰，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的选任，也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④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及董事会受股东及董事控制的情况

在 2013 年 9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塔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历次股东会（或股东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权前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董事进行表决前也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

制或影响情形。

项目律师认为：通过对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及其控制公司董事会人数情况的核查，并据各发起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股权结构、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形成、董事会人员组成及决策规则等事实，公司股东不能单独拥有公司控制权并且也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而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自2013年9月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稳定，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经营的可持续性。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3年9月发生了变更，由塔林员工持股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有限公司2013年9月18日股东会召开前，塔林投资集团持有有限公司37.7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塔林投资集团控股股东塔林员工持股会持有其84.98%的股权，塔林员工持股会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并明晰产权，解决塔林员工持股会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体不适格的法律障碍，2013年9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塔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通过公开定向征集的16名自然人。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任何股东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实质性控制，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具体转让原因及过程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及股权情况”之“(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

1、1999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新疆乌鲁木齐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由塔林实业与库尔勒研究中心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中：塔林实业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66.7%；库尔勒研究中心出资4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6万元，以“FP4 秸秆调理剂”专有技术作价2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33.3%。

1998年11月10日，新疆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库尔勒研究中心出资的“FP4 秸秆调理剂”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无评字（1998）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FP4 秸秆调理剂”专有技术以199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98万元。

1998年12月21日，新疆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8-新标会验字13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塔林实业货币出资80万元，库尔勒研究中心以货币出资16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4万元。

1999年7月2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15106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塔林实业	80.00	66.67	货币
库尔勒研究中心	16.00	13.33	货币
	24.00	20.00	无形资产
合计	120.00	100.00	---

2、200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3月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库尔勒研究中心将所持有限公司1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蔡永东，剩余2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圣业畜牧；股东塔林实业将所持有限公司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永东。

2000年2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塔林实业	76.40	63.67	货币
圣业畜牧	18.00	15.00	无形资产
	6.00	5.00	货币
蔡永东	6.00	5.00	无形资产
	13.60	11.33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3、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1、圣业畜牧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神州圣业；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3、审议同意将公司2002年3月资产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资本；其余部分由货币增资。

2002年3月3日，新疆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新公评报字（2002）第053号《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154,137.59元，评估价值3,041,343.99元，评估增值1,887,206.40元。

2002年3月15日，圣业畜牧与神州圣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年4月5日，新疆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验字（2002）184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其中，塔林实业货币增资740.1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76.44万元；神州圣业货币增资16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24万元；蔡宜东（原名蔡永东）货币增资3.9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

收资本增资 19.56 万元；以上货币增资 76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 120 万元。

2002年5月8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塔林实业	892.94	89.29	货币/评估增值转增
神州圣业	46.00	4.60	货币/评估增值转增
	18.00	1.80	无形资产
蔡宜东	37.06	3.71	货币/评估增值转增
	6.00	0.6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涉及以公司整体评估增值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120 万元，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新公评报字（2002）第 053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新公会验字（2002）18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中的 120 万元系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后的评估增值部分，即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增值了 188.72064 万元，有限公司将此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将其中 12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经咨询券商、会计师等相关专业人员，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认识到上述增资行为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2012 年 12 月，各股东以现金方式依法补足了其各自应履行的出资义务，共计 12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补足 2002 年评估增值中的 1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具体补足金额：塔林投资集团 76.44 万元，张文 24 万元，蔡宜东 19.56 万元，合计 120 万元。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239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有限公司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

项目律师认为：根据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补足 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有限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补缴的 120 万元出资款，公司 2002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已得到了有效的夯实。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以自有资产进行评估将增值部分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经大华审字（2014）006239 号《审计报告》审验，该情形已经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自行纠正，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至此，以上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相关不规范行为没有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4、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乌鲁木齐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9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对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准予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1899877 的营业执照。

5、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1、塔林实业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塔林工贸；2、神州圣业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文。

2005 年 2 月 25 日，塔林实业与塔林工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神州圣业与张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3 月 10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塔林工贸	892.94	89.29	货币
张文	46.00	4.60	货币

	18.00	1.80	无形资产
蔡宜东	37.06	3.71	货币
	6.00	0.6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150万元，由原股东塔林投资集团(2006年4月，“塔林工贸”名称变更为“塔林投资集团”)、张文、蔡宜东及新增股东李洪、陈相侠、李建江、蔡斌华、时利群认缴增资。其中，首期出资1,321.50万元，二期出资828.50万元。

2010年8月3日，新疆民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第一期出资出具了新民旺验报字(2010)第08-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1321.50万元，其中原股东塔林投资集团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原股东张文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215万元；原股东蔡宜东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144万元；新股东李洪以货币认缴出资138.5万元；新股东陈相侠以货币认缴出资60万元；新股东李建江以货币认缴出资99万元；新股东蔡斌华以货币认缴出资45万元；新股东时利群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321.5万元。

2010年8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50000038000475的营业执照。

2011年3月29日，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第二期出资出具了新天凌会验字【2011】3-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第二期新增实收资本1321.5万元，其中原股东张文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321万元；原股东蔡宜东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216万元；新股东李洪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141.5万元；新股东陈相侠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新股东李建江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新股东蔡斌华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此次缴纳出资实收资本828.5万元，至此，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50万元，拟变更的注册资本3,150万元全部缴纳完毕。

2011年4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5000003800047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塔林投资集团	1,492.94	47.39	货币
张文	582.00	18.48	货币
	18.00	0.57	无形资产
蔡宜东	397.06	12.61	货币
	6.00	1.90	无形资产
李洪	280.00	8.89	货币
陈相侠	150.00	4.76	货币
李建江	139.00	4.41	货币
蔡斌华	65.00	2.06	货币
时利群	20.00	0.63	货币
合计	3,150.00	100.00	---

7、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变更为3,950万元，由原股东李洪、张文、蔡宜东及新增股东金典正丰、凯迪创业、蔡永辉、刘军保、王琦、何艳认缴增资，其中李洪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张文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蔡宜东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金典正丰以货币认缴出资395万元；凯迪创业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蔡永辉以货币认缴出资50万元；刘军保以货币认缴出资10万元；王琦以货币认缴出资10万元；何艳以货币认缴出资10万元。

2011年8月11日，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凌会验字（2011）8-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李洪、张文、蔡宜东、新增股东金典正丰、凯迪创业、蔡永辉、刘军保、王琦、何艳出资缴足，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5000003800047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塔林投资集团	1492.94	37.79	货币
金典正丰	395.00	10.00	货币
凯迪创业	100.00	2.53	货币
张文	682.00	17.27	货币
	18.00	0.45	无形资产
蔡宜东	417.06	10.56	货币
	6.00	0.15	无形资产
李洪	385.00	9.75	货币
陈相侠	150.00	3.80	货币
李建江	139.00	3.52	货币
蔡斌华	65.00	1.65	货币
蔡永辉	50.00	1.27	货币
时利群	20.00	0.51	货币
刘军保	10.00	0.25	货币
王琦	10.00	0.25	货币
何艳	10.00	0.25	货币
合计	3,950.00	100.00	---

8、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1、塔林投资集团受让受托30名自然人代持有限公司31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2.6元/每1元出资额；2、塔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通过公开征集的16名受让人，转让价格为2.6元/每1元出资额；3、李洪将所持有限公司的25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付昌莉135万元、李建江30万元、朱琳20万元、蔡斌华20万元、陈相侠20万元、蔡宜东30万元；4、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李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乌鲁木齐市公证处对此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

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 (2013) 新乌证内字第 012284 号《公证书》。

此次股东会涉及的股权转让主要是为清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委托代持及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会事项，其具体形成及解决程序如下：

(1)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委托代持事项

①委托代持的形成

截至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前，塔林投资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1,492.94 万元出资额，其中有 313 万元为 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时，塔林投资集团接受陈刚、马江、彭春翔、刘昕、苟先珉等 30 名自然人委托持股，非塔林投资集团真实出资。

②解除委托代持的程序

为使有限公司股权清晰，避免潜在股权纠纷，2013 年 6 月 9 日，塔林投资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塔林投资集团受让委托代持的 313 万元出资额所占股权，以解除相关委托代持行为。

2013 年 6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对此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 (2013) 新克白证字第 0363 号《公证书》。

2013 年 6 月 13 日，陈刚、马江、彭春翔、刘昕、苟先珉等 30 名自然人分别与塔林投资集团签署了《委托代持解除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2.5981 元作为股权受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确认目标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2.6 元/每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刚	塔林投资集团	60.00	2.6 元/每 1 元 出资额
2	马江		50.00	



3	彭春翔		20.00	
4	刘昕		20.00	
5	毛卫东		20.00	
6	张娟		20.00	
7	玄承华		12.00	
8	其他 23 名自然人		111.00	
	合 计		313.00	---

(2) 员工持股会解决事项

①解决员工持股会的背景和原因

截至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前，塔林投资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1,492.94 万元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37.79%，为第一大股东。

塔林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塔林员工持股会，塔林员工持股会为在克拉玛依民政局注册的社团法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5.67 万元，塔林员工持股会以其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5.67 万元向塔林投资集团出资，占总出资额比例为 84.98%。

根据 2000 年 7 月民政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2000 年 12 月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和 2002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的有关规定，职工持股会不再具有法人资格，证监会也不予审批职工持股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公司的发行申请，同时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职工持股会。

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证券法》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需报证监会批准。所以除特批外，首发前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可以超过 200 人。

②解决员工持股会的程序

2013 年 6 月 25 日，塔林员工持股会理事会审议同意：塔林投资集团将所持

有限公司 1,492.94 万元出资额所占股权全部转让；股权受让人通过公开定向征集的方式确认；转让价格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参考依据，确认目标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2.6 元/每 1 元出资额。同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对此理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2013）新克白证字第 0434 号《公证书》。

2013 年 7 月 8 日，塔林员工持股会 2013 年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上述理事会通过并提交的塔林投资集团转让所持有限公司 1,492.94 万元出资额的相关议案。同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对此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2013）新克白证字第 0439 号《公证书》。

通过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开定向征集，最终确定刘正印、何新庄、邬小玲等 16 名股权受让人，2013 年 7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对此征集过程及人员的确定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3）新克白证字第 0442 号《公证书》。

征集公告期间，刘正印、何新庄、邬小玲等 16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了《不受托代持或信托代持及资金来源的声明书》及《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及承诺》。《不受托代持或信托代持及资金来源的声明书》内容如下：

“1、本人声明在此受让塔林投资集团所持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的事宜中，不存在受托代持或信托代持情况；

2、本人声明此受让塔林投资集团所持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事宜中，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合法所得，非来源于塔林投资集团及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本人确认本声明是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签订的，无任何隐瞒或理解偏差的情形”。

《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声明并承诺：该股权受让过程中和股权受让完成后，本人与附表其他

股权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就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与附表其他股权受让人不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3年7月19日，塔林员工持股会理事会审议同意，塔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492.94万元出资额所占股权转让给通过公开定向征集确定的刘正印、何新庄、邬小玲等16名自然人。

2013年7月29日，塔林员工持股会2013年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塔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492.94万元出资额所占股权转让给通过征集确定刘正印、何新庄、邬小玲等16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2.6元/每1元出资额。同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对此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2013）新克白证字第0500号《公证书》。

2013年8月9日，塔林投资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关于塔林投资集团转让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人员及比例、受让价格等事项。同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对此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2013）新克白证字第0525号《公证书》。

2013年8月23日，塔林投资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关于塔林投资集团转让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人员及比例、受让价格等事项。同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公证处对此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2013）新克白证字第0550号《公证书》。

2013年8月28日，塔林投资集团分别与刘正印、何新庄、邬小玲等16名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放弃塔林股权转让优先权。

塔林投资集团股权转让明细表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塔林投资集团	刘正印	100.00	2.6元/每1出资额

2		何新庄	100.00	
3		邬小玲	100.00	
4		鲍志远	100.00	
5		马江	100.00	
6		任兆国	100.00	
7		张祥山	100.00	
8		彭贤文	95.00	
9		潘德明	95.00	
10		白玉清	95.00	
11		李新红	93.00	
12		张世杰	90.00	
13		唐英	90.00	
14		蔡斌华	90.00	
15		彭春翔	90.00	
16		崔明建	54.94	
合计		---	1,492.94	---

(3) 2013年9月1日,李洪分别与付昌莉、李建江、朱琳、蔡斌华、陈相侠、蔡宜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公司255万元的出资额以2.6元/每1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以上6名受让方。

李洪股权转让明细表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李洪	付昌莉	135.00	2.6元/每1出资额
2		朱琳	20.00	
3		李建江	30.00	
4		蔡宜东	30.00	
5		蔡斌华	20.00	
6		陈相侠	20.00	
合计			255.00	---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 文	700.00	17.72	货币/无形资产
2	蔡宜东	453.06	11.47	货币/无形资产
3	金典正丰	395.00	10.00	货币
4	蔡斌华	175.00	4.43	货币
5	陈相侠	170.00	4.30	货币
6	李建江	169.00	4.28	货币
7	付昌莉	135.00	3.42	货币
8	李 洪	130.00	3.29	货币
9	凯迪创业	100.00	2.53	货币
10	刘正印	100.00	2.53	货币
11	何新庄	100.00	2.53	货币
12	邬小玲	100.00	2.53	货币
13	鲍志远	100.00	2.53	货币
14	马 江	100.00	2.53	货币
15	任兆国	100.00	2.53	货币
16	张祥山	100.00	2.53	货币
17	彭贤文	95.00	2.41	货币
18	潘德明	95.00	2.41	货币
19	白玉清	95.00	2.41	货币
20	李新红	93.00	2.35	货币
21	张世杰	90.00	2.28	货币
22	唐 英	90.00	2.28	货币
23	彭春翔	90.00	2.28	货币
24	崔明建	54.94	1.39	货币

25	蔡永辉	50.00	1.27	货币
26	时利群	20.00	0.51	货币
27	朱琳	20.00	0.51	货币
28	刘军保	10.00	0.25	货币
29	何艳	10.00	0.25	货币
30	王琦	10.00	0.25	货币
合计		3,950.00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3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定名为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2014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

2014年5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第0057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9,494,541.18元。2014年5月2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4]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4,234,300元。

2014年6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第00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13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69,494,541.18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950万股，净资产未折股部分29,994,541.1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7月7日，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38000475)。法定代表人蔡宜东, 注册资本 3,950.00 万元。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的加工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物料腐熟剂、水溶肥料、复混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机械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肥料、畜产品、建筑材料、果品、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 园林绿化; 造林; 农业及牧业的技术推广服务。

本次整体变更后,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文	700.00	17.72
2	蔡宜东	453.06	11.47
3	金典正丰	395.00	10.00
4	蔡斌华	175.00	4.43
5	陈相侠	170.00	4.30
6	李建江	169.00	4.28
7	付昌莉	135.00	3.42
8	李 洪	130.00	3.29
9	凯迪创业	100.00	2.53
10	刘正印	100.00	2.53
11	何新庄	100.00	2.53
12	邬小玲	100.00	2.53
13	鲍志远	100.00	2.53
14	马 江	100.00	2.53
15	任兆国	100.00	2.53
16	张祥山	100.00	2.53
17	彭贤文	95.00	2.41
18	潘德明	95.00	2.41
19	白玉清	95.00	2.41
20	李新红	93.00	2.35



21	张世杰	90.00	2.28
22	唐英	90.00	2.28
23	彭春翔	90.00	2.28
24	崔明建	54.94	1.39
25	蔡永辉	50.00	1.27
26	时利群	20.00	0.51
27	朱琳	20.00	0.51
28	刘军保	10.00	0.25
29	何艳	10.00	0.25
30	王琦	10.00	0.25
合计		3,950.00	100.00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天物兴农，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天物、重庆德利原、重庆天物，另有一家参股公司为福建大昌禾，天物生态成立上述子公司主要是拓展不同的市场区域，该四家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天物兴农

天物兴农成立于2014年8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物生态持股100%。根据2014年8月27日新疆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7037036），其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沙窝；法定代表人为蔡宜东；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有机肥、生物肥料、有机物料腐熟剂、水溶肥料、复混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肥料、畜产品、建筑材料、果品、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造林；农业及牧业的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1日。

2、北京天物

北京天物成立于2011年9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物生态持股99%。根据2014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219107），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6层1608；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注册资本为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肥；工程勘察设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1年9月6日至2031年9月5日。

3、重庆德利源

重庆德利源成立于2013年5月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物生态持股99%。根据2013年5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1000067490），其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大周镇凤凰村7组59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宜东；注册资本为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泥无害化处理；销售有机肥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职业）；植树造林；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营业期限：无。

4、重庆天物

重庆天物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物生态持股51%。根据2013年11月22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34000344962），其住所为重庆市开县文峰街道双河店社区滨湖东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宜东；注册资本为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弃资源的加工、处理；肥料、饲料、机械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造林；生产环保产品研发；营业期限：无。

5、福建大昌禾

福建大昌禾成立于2012年11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物生态持股20%。根据2012年11月9日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00100015107），其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815中路36号1幢3层；法定代表人为郭锦辉；注册资本为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

为环保科技研发、咨询；污泥处理，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物料腐熟剂、水溶肥料、复混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水果、初级农产品销售；林木种植；营业期限：2012年11月9日至2042年11月8日。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4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董事简历如下：

1、李洪：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塔林投资集团财务部部长、总经理，现任塔林投资集团董事长；自201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蔡宜东：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张文：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朱琳：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神州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典正丰董事长；自201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5、陈相侠：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塔林投资集团董事长、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李昕峰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3年（2014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监事简历如下：

1、李新红，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塔林投资集团花园宾馆主管会计、塔林投资集团餐务公司主管会计、塔林投资集团投资部审计岗位、塔林投资集团投资部副部长；自2014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昕峰，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起就职于天物科技，现任股份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盛平利，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工作；自2014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4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蔡宜东：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刘军保：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新疆财经学院副教授、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新疆华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1年10月就职于天物科技，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墨术岩：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钢集团设计院水暖室主任工程师、天津中储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北京鹏润地产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天津桦栋集团总司总工程师；自2014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90.98	15,516.44	12,357.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71.77	7,737.84	6,30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74.08	7,149.81	6,305.27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96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81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3	53.38	48.55
流动比率（倍）	1.57	2.40	1.41
速动比率（倍）	1.00	1.62	1.1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82.58	6,019.45	7,335.45
净利润（万元）	-455.06	1,047.62	1,08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60	1,078.76	1,0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34	663.53	91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87	694.69	919.28
毛利率（%）	34.10	46.28	30.87
净资产收益率（%）	-6.44	15.70	1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3	10.11	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0	4.30	21.22

存货周转率（次）	0.86	3.14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5	-654.65	358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7	0.91

说明：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0.5]
- (7)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数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
- (1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数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85715480
传真：	010-85715470

项目负责人:	邬健敏
项目小组成员:	孙晓明、吕锡广、季婧、张亚飞、陈金仁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仑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	830002
电话:	0991-2816037
传真:	0991-2825559
经办律师:	陈盈如、段瑞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0551-62836500
传真:	0551-62836400
经办会计师:	吕勇军、王传兵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8357080
传真:	010-88357169
经办资产评估师:	雷春雨、张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废弃资源的加工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物料腐熟剂、水溶肥料、复混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肥料、畜产品、建筑材料、果品、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造林；农业及牧业的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对植物秸秆、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及其他有机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有机类肥料，并包括饲料生产销售，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的完整产业链，包括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项目的投资、运营、核心设备制造、系统设备集成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转化为肥料等再生产品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定位为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利用领域综合环境服务商，主要通过对国内城市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服务。截至目前，业务领域包括：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投资运营业务并产成肥料、饲料生产销售。

1、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投资运营并产成有机类肥料业务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投资运营是指公司对植物秸秆、城市生活污水、锯末、树枝及其他有机固体废物进行处理，通过加入自身研发的生物菌剂，利用细菌、放线菌、真菌等微生物作用，促进可被生物降解有机物可控制地向稳定的

腐殖质转化，经一定时间的高温腐熟处理后，病原菌、寄生虫卵等基本全部被灭活，并使得发酵腐熟后的物料无臭味，重金属有效态含量降低，速效养分含量增加，以实现资源化。

肥料为公司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投资运营产业链衍生的产品，是其资源化再利用后的产品。公司通过参照增产菌的发酵工艺，建立了利用液体深层发酵技术生产高含植物微生物制剂并能够低成本、规模化生产的发酵生产工艺，对有机固体废物实现了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后形成资源化的农用肥料。目前公司有机固体发酵后形成的产品主要有：用于果树、园林、大田、花卉、蔬菜、瓜果的生物有机肥；用于城市草坪、花卉种植、园林绿化、荒漠植被、荒山绿化等方面的土壤改良剂；盐碱改良型有机肥、营养土、生物菌肥、水溶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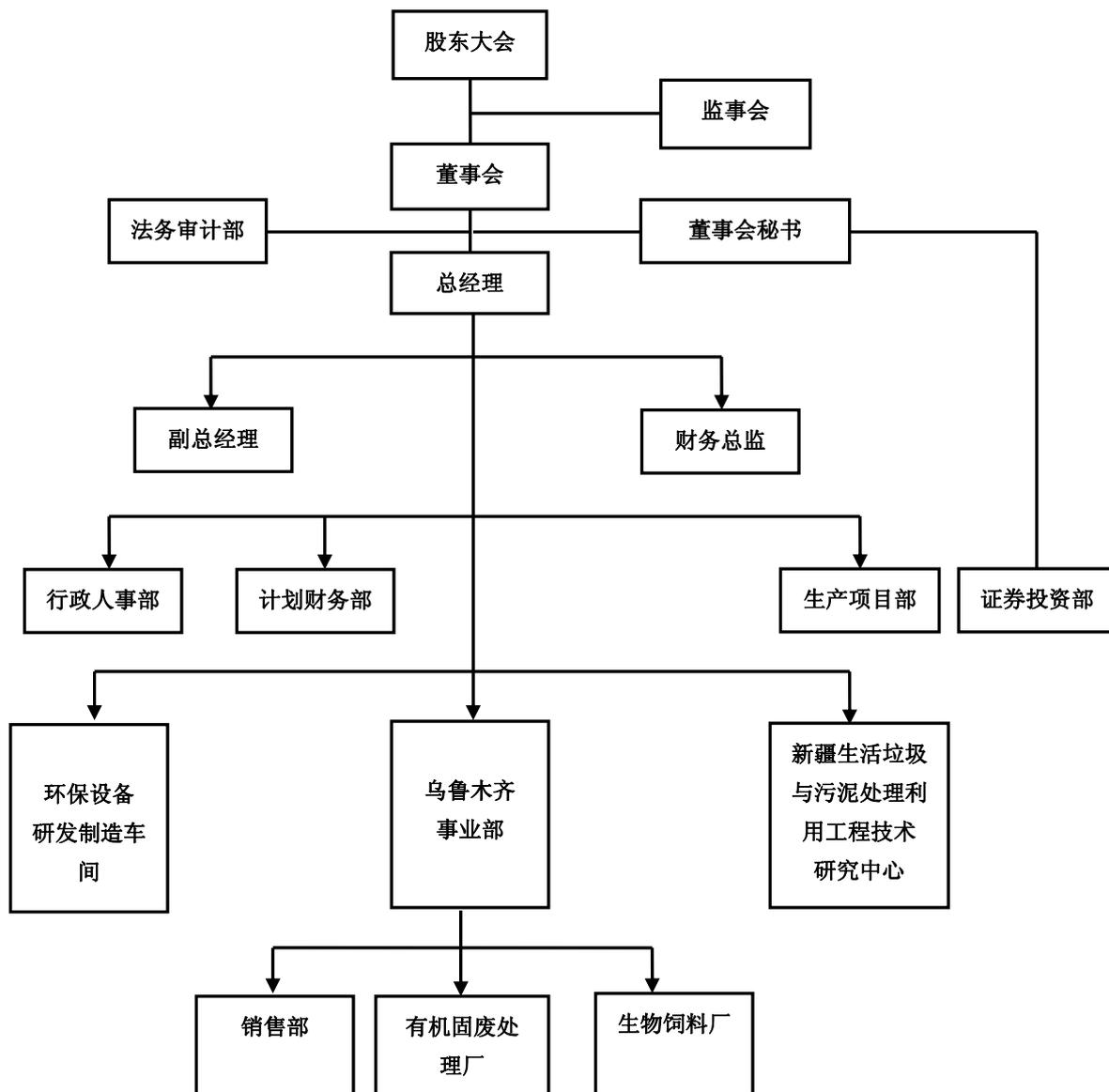
2、饲料生产销售

饲料业务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延续下来的业务，2012年公司乌鲁木齐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并随着未来公司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业务的拓展，饲料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将逐年降低，但基于公司1999年7月成立以来形成的市场品牌效应，目前仍是公司业务之一。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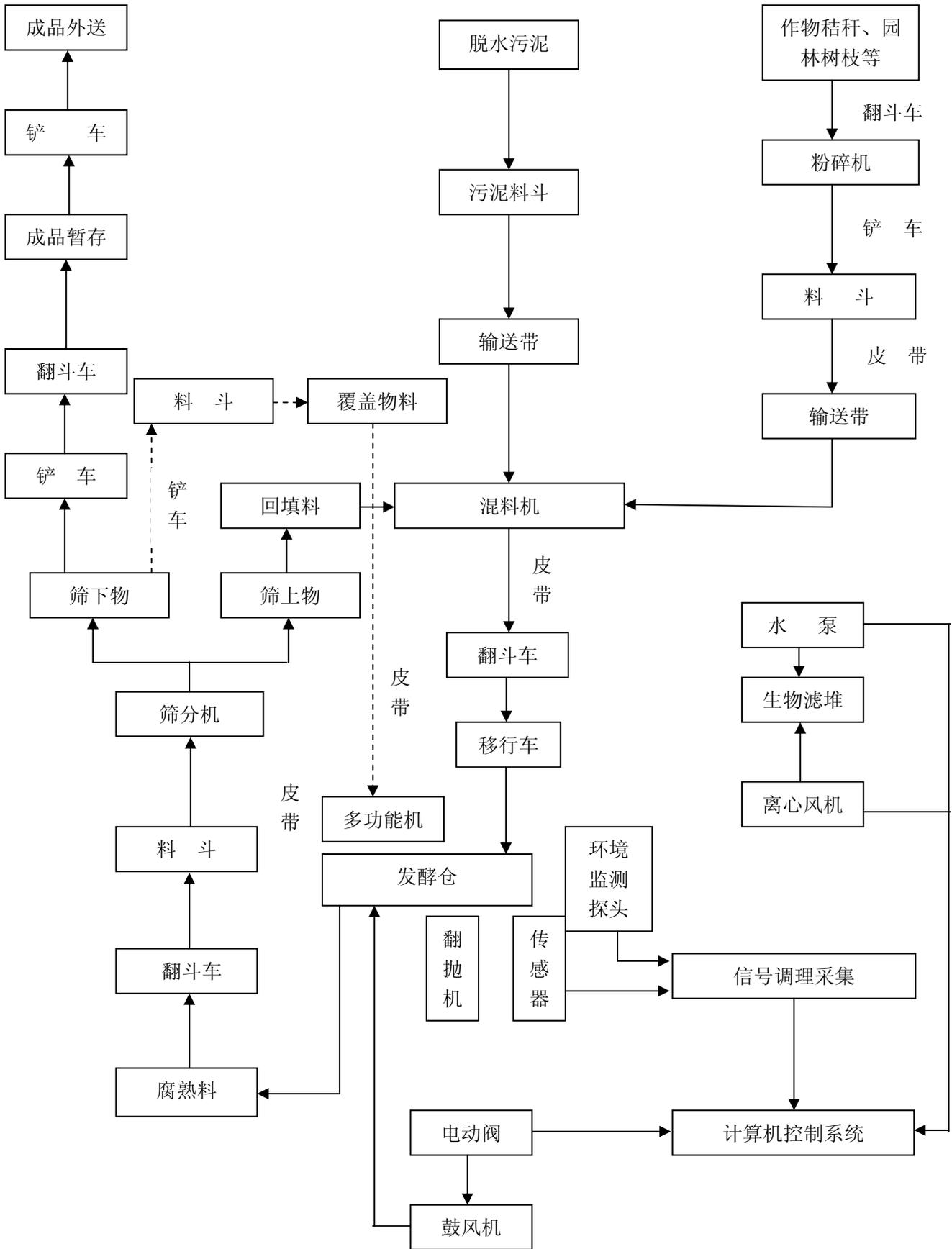
1、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投资运营并产成肥料业务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工艺就是通过添加生物菌剂将植物秸秆、城市生物污泥、园林树枝、粪便、玉米芯等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好氧发酵，利用细菌、放线菌、真菌等微生物作用，促进可被生物降解有机物可控制地向稳定的腐殖质转化的生物学过程。经过生物处理后，病原菌、寄生虫卵、杂草种子几乎全部被杀死，无臭味，重金属有效态含量降低，速效养分含量增加，是一种性质稳定的生物肥料。其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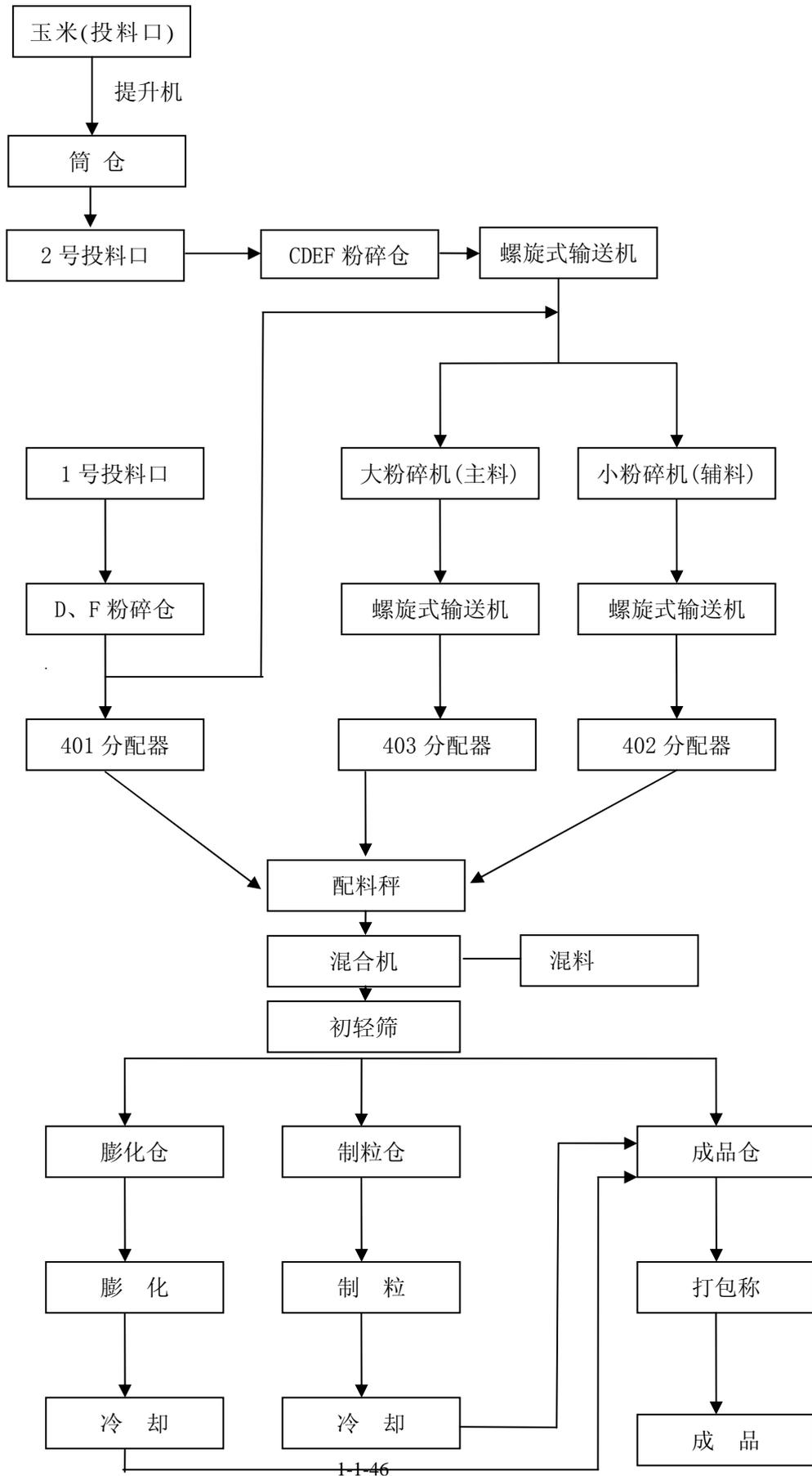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处理含水率 80%左右的城市生活污水泥、植物秸秆、园林树枝及其他有机固体废物，脱水污泥通过污泥专用车送到混料车间，加入适量生物菌剂和回流污泥，将有机固体废物的 C/N 比和水分调节到适宜的范围，通过专用混料设备进行混合、上料混合好的物料通过运输车输送到好氧发酵仓内，通过自动控制系统进行温度和氧气等参数的实时在线监测和反馈控制，在发酵仓内强制通风使物料充分好氧发酵；促进堆体中嗜高温好氧微生物的快速生长和繁殖，加速有机物料的发酵和迅速分解，使堆体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卫生化、无害化所需温度，并维持国家标准规定所需时间，以迅速产生大量热量，从而带走有机固体废物中的水分和杀灭病原菌和杂草种子；在发酵过程采用生物滤堆进行除臭；后熟堆肥产物干燥、筛分，部分堆肥回流，经发酵后物料的含水率已降至 40%以下，干燥后的物料一部分作为回流物料循环利用，一部分进入营养土仓库，最终作为营养土输出。这种营养土可作为土壤剂改良剂，可用于城市草坪、花卉种植、园林绿化、荒漠植被、荒山绿化等方面，又可以作为大田肥的原料，充分利用该营养土有机成分高等优点，也可根据土壤情况及农民的需要添加不同数量的 N、P、K 肥，制成有机-无机复混肥。

公司通过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产成肥料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图



2、饲料工艺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与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的研发流程

1、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生物菌种、生物肥料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开发出自动在线控制静态鼓风供氧和动态翻抛供氧结合运用的生物制肥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近年来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而来，目前主要技术如下：

(1) 生物菌种、生物肥料生产技术

公司运用13年生物菌种、生物肥料生产技术及经验，对微生态机制的研究和应用相继获得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和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证书。公司研发出能够缩短发酵周期的微生物菌剂以及具有抗病性强、抗氧化强、增产效果明显的EV功能菌。此菌种目前运用于公司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业务及饲料业务。公司以植物内生共生芽孢杆菌为主，对特定菌种进行复合配比，扩大培养后与污泥混合进行好氧发酵、腐熟、干燥、粉碎、制粒等二十多项工艺环节，制备的新型抗病性生物有机肥各项指标均通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符合国家有关有机、生物肥料的相关标准，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产出，对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具有很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2) 自动在线控制静态鼓风供氧和动态翻抛供氧结合运用的生物制肥工艺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及运营，开发出自动在线控制静态鼓风供氧和动态翻抛供氧结合运用的生物堆肥技术，并通过发酵槽布气系统、自动测控系统、臭气排气除臭系统、抗低温发酵尾气生物除臭滤池、自动翻抛机等创新，对有机固体废物堆肥中的灭菌、稳定化、脱水、除臭等技术难点取得重大突破，且工艺技术稳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可以实现无人值守和故障的自我诊断功能。上述设备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技术的研发流程

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一般由两种模式开展相关研发工作。一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技术发展战略，下达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部，由研发部根据国内外技术进编制技术可行性，并根据研究可行性展制定详细的技术研发方案，由研发部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立项，并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汇报研究进展，在计划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结题答辩。二是由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部根据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编制技术可行性研究法案，提交至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立项，并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汇报研究进展，在计划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结题答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8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多功能平整料堆机	ZL201110284412.9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9-22	发明
2	一种番茄渣生物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5544.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9-8	发明
3	可调式双螺旋滚筒混料机	ZL201010324522.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0-21	发明
4	一种处理有机废弃物的简易布气管及其使用方法	ZL201110034123.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31	发明
5	一种发酵槽下吸式防堵塞排气系统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334719.5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0-27	发明
6	一种升降式无线控制翻抛机	ZL201210062934.9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3-9	发明
7	一种升降式无线控制翻抛机	ZL201220089772.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3-9	实用新型
8	一种发酵槽下吸式防堵塞排气系统	ZL201120420170.7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0-27	实用新型
9	可升降式移动车	ZL201120354021.5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9-20	实用新型

10	双层振动滚筒筛	ZL201120354022. x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9-20	实用新型
11	一种新型生物除臭池	ZL201020521768. 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9-8	实用新型
12	一种料仓破拱装置	ZL201120510193.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8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用于有机固体废弃物堆肥的发酵床	ZL201120054330. 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3-3	实用新型
14	一种有机固体废弃物好氧堆肥的发酵布气装置	ZL201120034208.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31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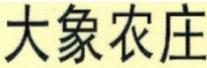
注：1、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自申请之日算起。

2、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自申请之日算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3项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奶利得	7475330	原始取得	第31类	2010/11/21-2020/11/20
2	生命红	8667560	原始取得	第29类	2011/11/14-2021/11/13
3	天物	8675161	原始取得	第1类	2011/10/7-2021/10/6
4	天物	8675179	原始取得	第29类	2011/11/21-2021/11/20
5	天物	11420839	原始取得	第7类	2014/1/28-2024/1/27
6		8675244	原始取得	第31类	2011/11/7-2021/11/6
7		8675201	原始取得	第29类	2012/6/28-2022/6/27
8		1810047	原始取得	第1类	2012/7/21-2022/7/20
9	肥速利	7475325	原始取得	第31类	2012/3/14-2022/3/13

10		8675189	原始取得	第29类	2012/7/21-2022/7/20
11		1458941	原始取得	第31类	2010.10.14-2020.10.13
12		9051132	原始取得	第7类	2014.03.14-2024.03.13
13		8667596	原始取得	第31类	2013.09.21-2023.09.2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地址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乌国用(2012)0036910号	乌鲁木齐高新北区净水路55号	03-072-00099	工业用地	出让	29958.18	2060年6月20日	已抵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等关键资源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65000007），发证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有效期三年。

2、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3年6月18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新乙6-001号），认定公司经营类别及级别分别为有机废物处理及乙级。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至2018年。

3、肥料登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对肥料业务资质登记

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如下：

序号	登记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形态	有效期
1	农肥（2011）临字 5620号	大量元素水 溶肥料	/	粉剂	2013.11.25-2014.9
2	微生物肥（2011）临 字（1451）号	生物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粉剂	2013.10.24-2014.10
3	微生物肥（2011）临 字（1447）号	生物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颗粒	2013.10.24-2014.10
4	微生物肥（2011）临 字（1482）号	有机物料腐 熟剂	有机物料腐 熟剂	粉剂	2013.10.24-2014.10
5	微生物肥（2005）准 字（0196）号	微生物菌剂	EV生物肥	粉剂	2010.10.15-2015.10
6	新农肥（2009）准字 0168号	有机肥料	/	颗粒	2009.5.22-2014.5 （注1）
7	新农肥（2012）准字 0314号	有机肥料	/	粉状	2013.2.26-2014.2 （注2）

注1：登记证号为新农肥（2009）准字0168号有机肥料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注2：登记证号为新农肥（2012）准字0314号有机肥料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4、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生产企业资质

2014年2月，公司被新疆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认定为新疆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生产企业，具备参加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土壤肥料项目肥料产品生产供应资格，有效期为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

5、粮食收购许可证

2014年2月19日，公司获得乌鲁木齐市商务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证书编号：新01000310），认定公司具备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证书有效期一年。

6、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2011年9月6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饲预（2011）6354），认定具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条

件，证书有效期五年。

7、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2008年7月9日，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饲料行业管理办公室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认定公司具备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有关标准，认定产品有：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8、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年12月18日，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证书编号：J20130214），奖励成果：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生产有机肥的工艺及成套设备，奖励等级：三等奖。

9、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3年12月18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认定的新产品项目名称：有机物料腐熟剂-EV，项目编号：2013GRG40004。

10、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2013年8月，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11、中华农业科技奖证书

2011年10月9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学会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奖证书》（证书编号：KJ2011-D1-020-03），认定的项目名称：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究与应用，奖励等级：一等奖。

1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1月13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新)201400183），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2月。

13、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公司现持有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2010年9月27日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批准文号：国科发计字【2010】543号），执行期限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9月1日。

14、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及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证书

2013年10月25日，通过2010-2013年调查汇总证明，公司的EV有机肥、EV有机物料腐熟剂、EV生物有机肥、EV生物菌肥、EV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证书编号：中检协证明（2013）HBHZ473号）及《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证书编号：中检协证明（2013）HBHZ473号）。

1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E22758ROM），认定公司的“城市生活污水回收利用及有机肥料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Q18090ROM），认定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回收利用及有机肥料生产”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CQM13S12066ROM），认定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回收利用及有机肥料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16、企业技术中心

自治区经信委、兵团发改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乌鲁木齐海关颁发新疆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7、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中心

2011年12月1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新科技字（2011）156号批复，依托公司组建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中心，为“十二五”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之一。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8,718,061.70	42,523,908.37	87.29
2	机器设备	36,474,328.56	26,213,085.09	71.87
3	运输工具	4,312,784.07	2,127,188.35	49.32
4	电子设备	435,640.00	148,064.89	33.99
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59,863.00	411,459.01	62.36

（五）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115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36	31.30
31-40岁（含）	42	36.52
41岁以上	37	32.18
合计	115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2.60
技术研发人员	7	6.09
销售人员	14	12.17
生产人员	65	56.52



财务人员	7	6.09
其他	19	16.53
合计	11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
博士/硕士	4	3.48
本科	28	24.35
大专	25	21.74
大专以下	58	50.43
合计	115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蔡宜东，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何薇，女，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级农艺师；在公司主要从事于科技管理及应用生物研究工作，先后参与完成5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0项省级科技项目，3项市级科技项目；完成“国内领先”技术科技成果1项，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9项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其中3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作为主要完成人起草制定两项企业标准，发表国家级论文6篇。

郭志国，男，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管理，先后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省级项目3项，市级项目2项，发表论文8篇，其中SCI一篇，EI两篇，核心期刊五篇。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蔡宜东持有公司11.47%的股权，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四、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饲料	10,684,047.96	8,744,101.56	18,835,057.63	16,581,279.41	17,908,829.34	13,680,168.54
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	14,141,798.08	7,616,781.61	41,359,398.65	15,753,197.49	55,445,623.28	37,028,315.15
其中：污泥处置费	5,714,522.80		7,953,922.90			
合计	24,825,846.04	16,360,883.17	60,194,456.28	32,334,476.90	73,354,452.62	50,708,483.69

(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1月-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5,714,522.80	23.02
阿克苏市顺祥农牧业生物科技服务中心	4,877,661.35	19.6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伟农牧技术服务中心	4,612,352.98	18.58
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397,900.00	5.63
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00,000.00	4.83
合计	17,802,437.13	71.71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伟农牧技术服务中心	8,232,497.21	13.68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7,953,922.90	13.21
库尔勒天旺宝农资经销部	6,085,300.00	10.11
张道高	5,405,000.00	8.98
王芸秀	5,146,000.00	8.55
合计	32,822,720.11	54.53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龚雪峰	10,800,000.00	14.72
李海栋	8,835,600.00	12.05
张道高	6,906,120.00	9.41
杨芳	5,853,760.00	7.98
李秀奇	5,094,300.00	6.94
合计	37,489,780.00	51.10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王海	854,924.00	8.54
董俊德	574,000.00	5.73
新华锐饲料有限公司	553,153.50	5.52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505,474.60	5.05
昌吉州百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84,959.42	4.84
合计	2,972,511.52	29.68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董俊德	4,087,183.98	12.96
刘世文	3,881,349.11	12.30
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517,879.02	4.81
农资公司安宁渠分公司	1,378,046.40	4.37
柳国军	1,109,283.70	3.52
合计	11,973,742.21	37.96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关建新	2,282,527.00	7.35
董俊德	2,278,915.84	7.34
朱国强	1,779,306.00	5.73
盖玉琳	1,178,295.00	3.80
高勇宏	1,265,550.40	4.08
合计	8,784,594.24	28.3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450,000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董俊德	490,000	蘑菇渣	2013年4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2	刘世文	496,800	玉米	2013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3	张冲林	493,500	玉米	2013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4	高星	456,000	玉米芯	2013年10月9日	正在履行
5	乌鲁木齐经开区鸿鹤 饲料添加剂经销部	464,000	尿素	2013年12月2日	已履行完毕
6	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 限公司	475,000	稻壳	2014年1月20日	正在履行
7	昌吉州百业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495,900	玉米芯	2014年1月22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1,000,000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1,000,000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500,000	秸秆腐熟剂	2012年9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2	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00,000	秸秆腐熟剂	2012年10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3	乌鲁木齐市水务	污泥处置费70	污泥处置和	2013年2月18号	正在履行

	局、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元/吨	再利用服务		
4	新疆农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生物有机肥	2013年3月25号	已履行完毕
5	策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142,000	秸秆腐熟剂	2013年10月25日	正在履行
6	和硕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00,000	秸秆腐熟剂	2013年10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7	和硕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0,000	腐殖酸肥料	2013年10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8	新疆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200,000	秸秆腐熟剂	2013年11月2日	已履行完毕
9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1,099,500	生物有机肥、二胺	2013年12月4日	已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	2011年10月20日至 2012年10月19日	塔林投资集团 /蔡宜东	已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	2011年3月31日至 2012年3月30日	塔林投资集团	已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	2012年3月16日至 2013年3月15日	塔林投资集团 /蔡宜东	已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	2012年12月7日至 2013年12月6日	塔林投资集团 /蔡宜东	已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	5,000,000	2013年3月25日至	塔林投资集团	已履行完毕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4年3月24日	/李洪	
6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 分行	10,000,000	2014年3月31日至 2015年3月30日	塔林投资集团 /李洪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疆区分 (支行)	20,000,000	2012年6月25日至 2015年6月24日	乌鲁木齐国经 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均非本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非本公司关联方。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为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利用领域综合环境服务商，主要利用自身在生物菌种、生物肥料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及自动在线控制静态鼓风供氧和动态翻抛供氧结合运用的生物制肥工艺等技术优势，并结合市场需求，提供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服务。公司已形成有机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研究开发、核心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投资运营管理、肥料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等完整的产业链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资源化投资运营、饲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为阿克苏市顺祥农牧业生物科技服务中心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伟农牧技术服务中心等政府下设农林机构，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和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通过生产、销售高性价比的产品

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严格的采购程序和竞争性的采购策略保障原材料采购成本；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团队的经验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最后公司通过灵活的自有销售渠道来开发客户、维护客户。公司通过以上方法的综合运用来保障经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形成成熟稳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1、采购的主要产品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产生肥料业务的主要采购原料为蘑菇渣、稻壳、玉米芯、牛粪等。饲料业务的主要采购原料为玉米、稻壳、花生、维生素等。

2、采购渠道及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固定供应商和市场询价方式采购，采购对象主要包括农业企业、种植大户等。公司采用传统的采购流程模式，即在每月月末公司各采购需求部门申报下月的采购申请计划，然后由生产项目部门把各单位的采购申请计划汇总，形成一个统一的采购计划，经公司计划财务部、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审核后，生产项目部根据此计划联系相关供应商订货，然后策划组织运输，将所采购物资运输回来并验收入库，满足下个月对各采购需求部门的物资供应。

公司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所需的一个重要原料—城市生活污水由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免费提供，根据 2013 年 2 月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供应合同》，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其全部生活污水，公司负责将污泥无害化处理并再利用，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根据每月确定的污泥处理量向公司支付 70 元/吨的污泥处理费，处理费由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发改委和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核定，合同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二）销售模式

1、销售的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包括：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研究开发、核心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投资运营管理、肥料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

2、销售渠道及流程：

肥料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农林采购部门，林果业、农业、蔬菜大棚种植企业；种植大户等，公司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项目、经销商代理商、直销相结合的渠道进行销售。饲料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招标项目、饲料厂、经销商、养殖大户等，公司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项目、经销商代理、直销相结合的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形成一个订单销售计划，经公司计划财务部、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审核后，销售部根据此计划发货，计划财务部负责收付价款，并开具发票。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其主要方式有两种：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再利用业务收入（包括提供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收取污泥处置费和提供有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生品有机类肥料获取销售收入）、销售饲料获取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中的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7723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N77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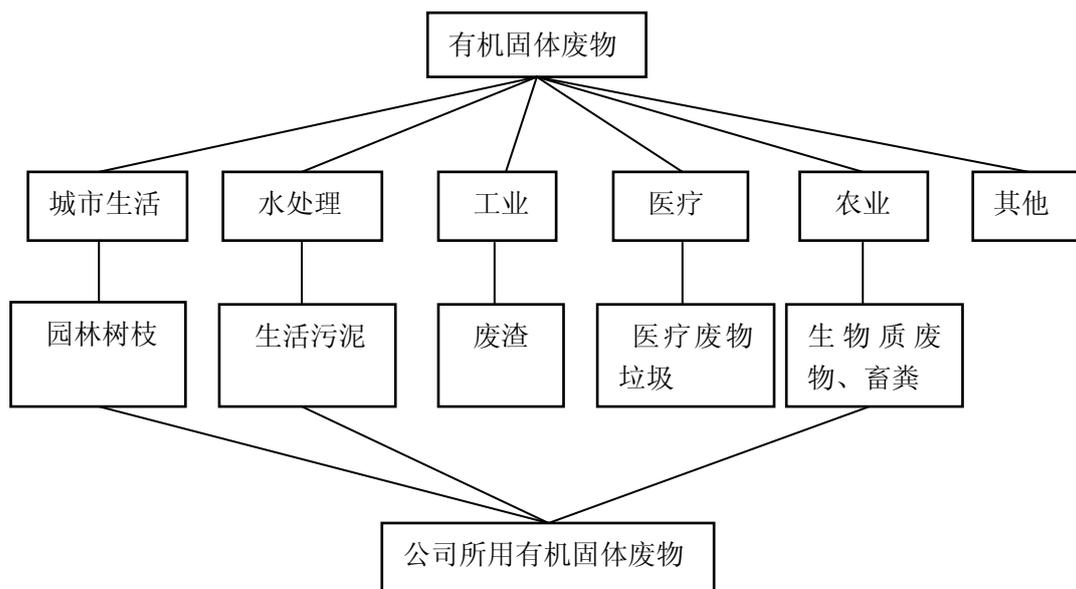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

“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有机固体废物就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废弃的固体有机类物品和物质。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是指有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主要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等手段对城市园林树枝、城市生活污水、植物秸秆、玉米芯、稻壳等进行处理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

有机固体废物的种类较多，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植物秸秆、玉米芯、稻壳等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上。

按产生来源分类的有机固体废物示意图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的监管职能并未集中，由各主管部门分类监管，对公司所属行业影响较大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环保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配合监管，具体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有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控制标准，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各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等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过程产生的城市生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将城市有机固体废物利用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承担推进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对市政工程总承包企业进行资质管理。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包括环境工程专项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管理部门负责全国肥料的标准、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对肥料业务资质进行审批和管理，各级地方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业务资质登记工作实施具体审批和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编制固体废物利用发展的规划，协调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综合性政策，组织实施有机固体废物利用的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行业管理。例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促进工作，海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固体废物进出口的控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固体废物再利用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2、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协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和其他与有机固体废物处置及再利用领域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环保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从事城市环境卫生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参与制定国家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开展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培育和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的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受国家政策引导影响较大，国内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也因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未能集中而呈现得比较分散，纵观世界各国有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发展史，环保法规越健全、监管职能越集中，环境标准与环境执法越严格、环保行业支持政策力度越大的国家，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也就越发达。当前，我国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支持政策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的立法虽分散，但已较为完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为本行业的基本法。环保部、农业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发布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陆续颁布实施，初步形成了有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法规政策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法律，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纲要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专门法，填补了我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一个空白，为防治有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它要求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鼓励、支持采取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的发展；并要求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是我国农业生产安全的基本法，它要求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并对农用肥料的标准、业务资质审批提出了要求，为《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部门法提供了立法依据，它要求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循环经济的发展，并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鼓励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指出“支持企业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提高污泥综合利用水平，防止产生再次污染”，并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在资金和税务支持方面提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

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

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现行的具体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实行时间	通过机关	法律法规名称
1989年12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93年7月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00年6月23日	农业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9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3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年9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5年4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6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年1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发改委等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8年6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9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0年2月11日	农业部	《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年7月1日	发改委、住建部等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2011年8月1日	环保部、商务部等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8日	环保部、发改委等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13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 行业支持政策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定的环保产业政

策有 200 余项，监管和支持政策并存，各个时期出台的环保产业政策对推动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的健康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009 年 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和科技部印发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指出“污泥处理处置的目标是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鼓励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宜相对集中设置，鼓励将若干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污泥土地利用主要包括土地改良和园林绿化等”，“污泥以园林绿化、农业利用为处置方式时，鼓励采用厌氧消化或高温好氧发酵（堆肥）等方式处理污泥”，“逐步限制对未经处理的污泥直接填埋，鼓励经生物发酵处理的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并提出“各级政府应加大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于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按规定给予财政和税收优惠；建立多元化投资和运营机制，鼓励通过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该政策鼓励支持了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行业的发展，对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再利用设定了目标，对利用途径、技术工艺和标准提出了要求，并对民间资本参与此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

2010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该意见为民间资本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等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也有利于扩大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行业的市场规模。

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减量化优先，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无机废弃物收集转运，配套开展村庄硬化绿化”，并“提高

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 和 80%”。

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的通知》指出：“做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是确保污水处理效果、防止污染物进入自然环境的重要措施，是改善城镇居民生存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地应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以“资源化、无害化、节能降耗和低碳环保相结合”为基本原则，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

2011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了住建部、环保部等 16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 50%。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强调要“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到 2015 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70%”。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号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划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十二五”重点环境保护工程之一为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工业水污染防治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4 万亿元”，上述投资总需求较“十一五”期间的 1.54 万亿元环保投资总额增加 120.78%。

201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按照“安全环保、节能省地、循环利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加快污

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要达到 518 万吨/年，设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要达到 70%，36 个重点城市要达到 80%以上，县城及建制镇要达到 30%”，并要“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有关要求和泥质标准选择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采用多种技术处理处置污泥，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鼓励将污泥经厌氧消化产沼气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土地利用”。

201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8万吨/日，到2015年，全国形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87.1万吨/日，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培育节能环保产业，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规划要求通过扩宽融资渠道、完善进口政策、强化技术支撑等政策措施，重点发展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具体包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废金属、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和危险废物治理领域等。规划预计，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到4.5万亿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

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开发膜技术、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等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开发”，“大力推广应用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和产品，推进先进环保产品和技术装备产业化；全面推行污泥处理处置”，并“积极推进生物兽药及疫苗、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等绿色农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为我国农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013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以建设循环型社会为目的，提出了循环型生产方

式广泛推进,绿色消费模式普及推广,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资源产出率大幅度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的中长期目标。同时,为促进循环经济尽快形成较大规模,《计划》提出要“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推广堆肥处理、工厂化生产有机肥、好氧发酵农田直接施用技术,促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提出了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还提出“要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产业聚集,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具体行业支持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国务院	国发〔2005〕21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05〕22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05〕40号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发改委等	发改环资〔2005〕2199号	《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环保部等	建城〔2009〕23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财政部 商务部	财建〔2009〕16号	《关于做好支持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10〕13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2010〕3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发改委等	发改环资〔2010〕977号	《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全国人大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	发改委令第9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住建部	发改办环资〔2011〕46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的通知》
发改委	发改环资〔2011〕291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1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1〕26号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国发〔2011〕42号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环保部	环发〔2011〕36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	环发〔2011〕63号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工信部	工信厅节〔2011〕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	---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2〕23号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2〕24号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国发〔2012〕28号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国发〔2012〕19号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国发〔2013〕5号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	国发〔2013〕30号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3）行业主要标准

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下游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有机固体废物处置工程项目生产运营中的技术标准，具体如下：

发布机关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原城建环保部	GB 4284-1984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卫生部	GB 7959-1987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环保部	GB 8172-1987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国家环保局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保局	CJ 3025-199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国务院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国家环保局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环保总局 质检总局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总局	GB 3838-2002	《地表水质量标准》
质检总局	GB 18877-200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
农业部	NY/T 798-2004	《复合微生物肥料标准》
农业部	NY/T 883-2004	《农用微生物菌剂生产技术规程》
农业部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标准》
质检总局	GB 20287-2006	《农用微生物菌剂标准》
原建设部	CJ/T239-2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
原建设部	GB/T23486-2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
环保部 质检总局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原建设部	CJ/T291-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
住建部	CJ/T309-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
农业部	NY 525-2012	《有机肥料标准》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日益完善

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产业，具体产业政策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中相关内容。

（2）民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社会舆论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置愈加重视

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及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发达国家一两百年间逐步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现阶段集中显现,人民群众环保诉求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居高不下,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问题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固体废物方面,我国近几年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粪便等有机固体废物产生量激增,而环保处理能力却相对不足,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通过未经处理直接填埋或焚烧而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愈加严峻,对地下水、土壤和大气造成严重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危害,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对有机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也愈加重视和迫切,另外,对市场规模的扩大和行业政策的出台、贯彻和执行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加大了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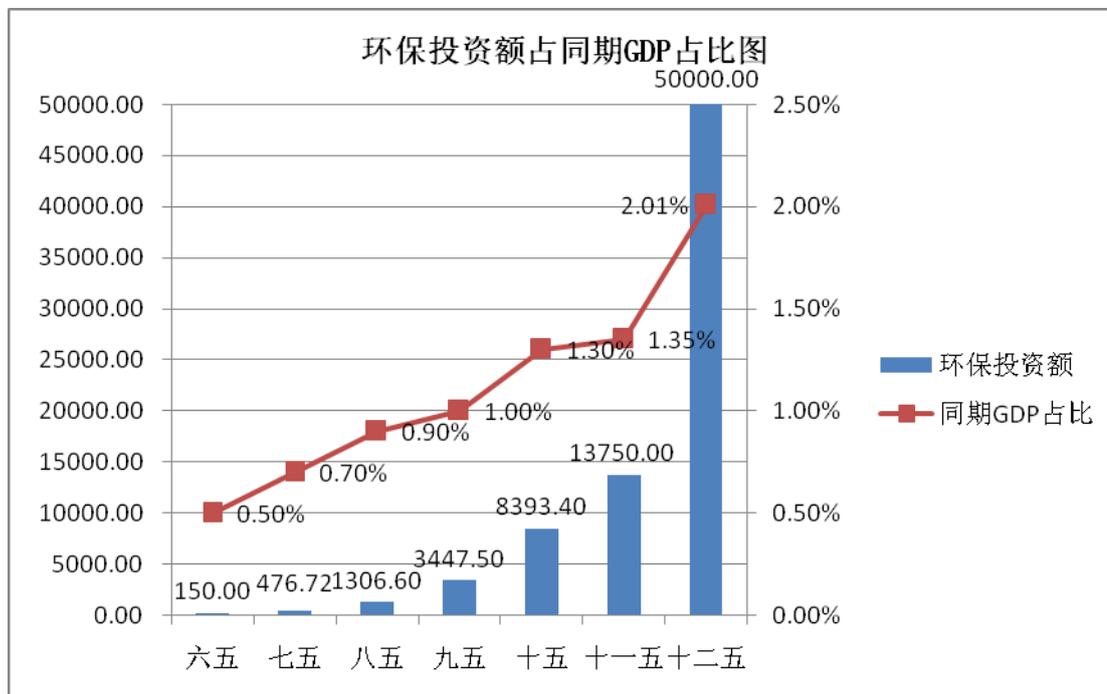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作为环保产业,属于政策推动性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重视,各类环保法规日益完善,在环保部颁布的《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等各项环保政策基础上,原建设部先后颁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等有机固体废物处置标准,农业部也相继颁布的《复合微生物肥料标准》、《生物有机肥标准》、《有机肥料标准》等肥料标准,对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再利用也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和标准,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治理设施,这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行业的有序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给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再利用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4) 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环保投资力度加大

2004年至2013年我国GDP的平均增速高达9%,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有利于促进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产业的持续增长,另外,中国的环保投资占GDP的比重也是逐年提高,尤其从2000年起明显加速增长,环保投资占GDP比重从“六五”期间的0.5%上升至“十一五”期间的1.5%。

“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有着巨大的投资需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对环保产业投资、环保产业产

值提出了新的目标。2014年3月9日，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8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记者会期间表示，“十二五”前三年，我国环保投入每年以2000亿元以上幅度增加，预计“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入将超过5万亿元。



注：“十二五”数据为环保部官员讲话中的预计值，其他数据来自环保部

随着环保投资的逐年增长，固废处理投资也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投资占环保投资比重分别达到11.4%和13.7%，“十一五”期间固废处理投资的复合增速达到18.5%。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随着环保行业的发展和成熟，固废处理投资占环境治理投资比重将在现有13.7%的基础上逐步增至30%左右，相应地，有机固废处理的投资及潜在市场也将随之快速增长和扩大。

2、不利因素

(1) 行业监管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集中

目前我国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行业受环保部、农业部、住建部和发改委等多部门管理，监管职能并未集中，这种分散管理的格局会形成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等情形，不同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等不能完全统一，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行业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集中。

(2) 社会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的认识仍需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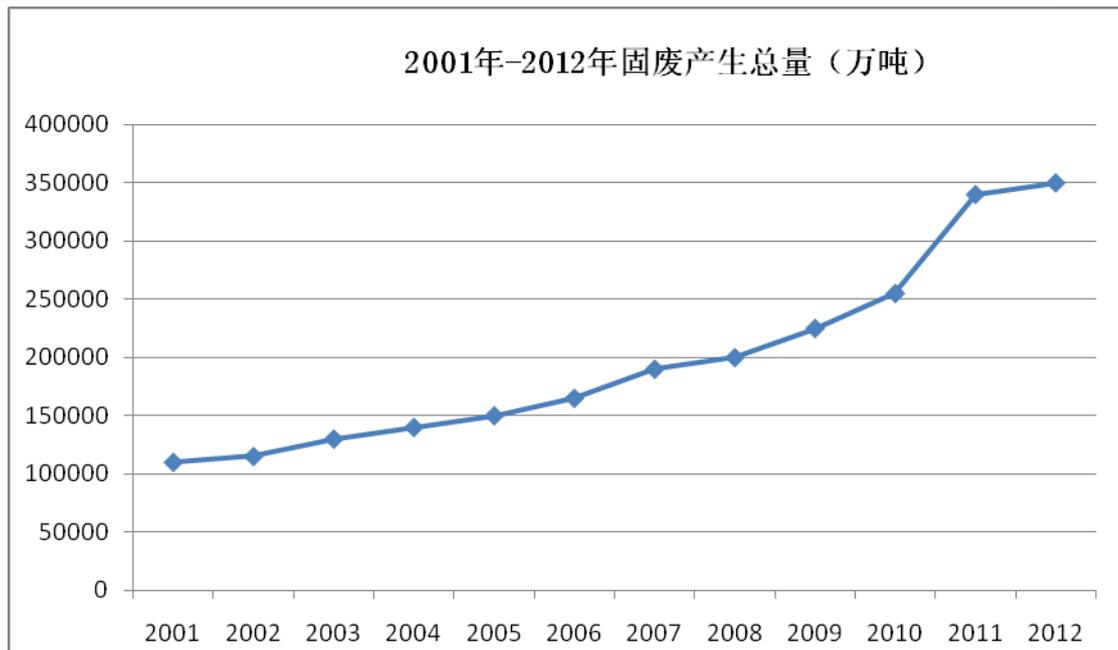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环保意识的不均衡性，在部分经济及技术落后的地区，受“少花钱、低标准、污染转移”及“先发展、后治理”等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的影响，或受财政实力有限、技术水平等条件的限制，仍存在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置不严格，排放不达标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五) 市场规模

影响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行业发展潜力及市场规模的驱动因素有三个：①日益增长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存量；②国家产业政策；③行业投资规模及政府职能需求，三者基本决定了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其中，有机固体废物产生量主要取决于城市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有机固体废物存量主要取决于有机废物处理能力缺口，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投资规模则与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国家重视程度密切相关。

1、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快速增长

与欧美发达国家成熟稳定期不同，我国正处于固废处理行业高速发展的初期，随着人口持续增长、消费水平提升及工业生产等逐年增长，我国固废产生量还在大幅度增长，2001年我国固废产生量为10.2亿吨，到2012年已达约33.9亿吨，年均增长率超过11%。



数据来源：环保部

2、我国固体废物处理投资快速增长

“十一五”期间固体废物处理投资规模 2,100 亿，年均增速 18.5%，大大高于 GDP 的增速，预计“十二五”期间固废领域投资复合增速达到 20%-25%。从发达国家污染治理与环保投资结构的变化过程来看，一般存在着环保投资重点由大气→污水→固废领域转移的规律。目前我国固废投资占整个环保行业投资比例为 13.7%，而目前在发达国家固废治理投资占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的比例达到 30%，我国固体废物处理投资的后续发展空间巨大。《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和意料废物无害化处置等固体废弃物处理列为“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8,000 亿元¹。

3、政府职能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

有机固体废物如未经有效处理，会对环境有较大危害，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是政府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政府职能的需求。

¹ 南方都市报：《“十二五”逾万亿治污水 8000 亿投资固废处理》，2011 年 8 月 26 日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加和城镇化加速，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粪便等有机固体废物激增，而处理能力不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和社会稳定。“垃圾围城”现象突出、形势严峻，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危害，加强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已成为迫切的政府职能需求。针对以上，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文件，从产业政策上对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了强调和规划，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有机固体废物是在植物和动物生产以及人类生活等过程中产生的对原生产系统或原所有者无原使用价值的生物质类残余物。公司所涉及的有机固体废物包括城市生活污水、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园林修剪废物等，其中主要的固体处理为城市生活污水。

2010年初，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指出，“十五”期间我国主要进行污水处理厂建设，“十一五”期间的重点是完成配套管网的建设，在即将到来的“十二五”，重点将放在污泥处置等方面；应“千方百计地将污泥处置搞上去”，鼓励污泥无害化后进行土地综合利用。

2011年3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的通知》指出：“做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是确保污水处理效果、防止污染物进入自然环境的重要措施，是改善城镇居民生存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地应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以“资源化、无害化、节能降耗和低碳环保相结合”为基本原则，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以国发〔2011〕42号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划规划明确指出：“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十二五”重点环境保护工程之一为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工业水污染防治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

随着政府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设施的普及、污泥处理率的提高和处理程度的深化，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必将有较大的增长，这也将带动以城市生活污水、粪便等构成的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市场的快速增长。

根据 2012 年 4 月 19 日颁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规划要求，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设施建设格局”，2015 年全国省会以上和计划单列市、其他城市、县及重点镇的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将分别达 70%、60%、50%，总体高于此前《“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全国 50%的处理率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518 万吨/年。其中，设市城市 383 万吨/年，县城 98 万吨/年，建制镇 37 万吨/年；东部地区 288 万吨/年，中部地区 124 万吨/年，西部地区 106 万吨/年。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27 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十二五”全国及公司项目涉及城市新增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单位：万吨/年（以干泥计）

地区	设市城市		县城		建制镇		总计	
	2010 年	“十二五”新增						
北京	26.0	22.6	0.0	0.0		0.0	26.0	22.6
福建	5.0	10.9	2.0	2.3		1.2	7.0	14.4
重庆	2.0	3.8	1.0	1.7		0.0	3.0	5.5
新疆	1.0	8.9	0.0	2.5		0.1	1.0	11.5
全国	254	383	25	98		37	279	518

注：1、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建制镇无 2010 年统计数据。

我国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与以上规划还有很大差距，中国水网研究报告指出，截至 2010 年年底，我国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量达 2200 万吨，其中有 80%没得到妥善处理。而全国平均再生水利用率也不足 10%，因此污泥无害化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据了解，“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为2500万吨/年，折合为干泥518.13万吨/年。另外，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拟新增污水处理及相关投资额约4300亿元，其中污泥处理和处置设施投资347亿元。

政府对城市生活污水等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大幅提高的规划要求，以及在财政、土地及制度上的大力支持和产业环保规范和行业整合逐渐完成，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行业的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5、有机固体废物好氧发酵处理方式渐成趋势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能量回收和生物发酵处理再利用，公司采用的好氧发酵处理工艺渐成趋势，未来也将逐步取代填埋、焚烧及能量回收等工艺处理方式。

2009年2月28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规定：“逐步限制对未经处理的污泥直接填埋，鼓励经生物发酵处理后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根据2012年4月19日颁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规划要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有关要求和泥质标准选择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采用多种技术处理处置污泥，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鼓励将污泥经厌氧消化产沼气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土地利用。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鼓励有机固体废物生物发酵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将有利于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行业发展和扩大。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政府已经从政策上明确了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市场化的战略方向，该行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由原来的政府转变为政府和民间资本共同投资或民间资本独立投资运营，并逐步向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过渡。

由于我国城市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行业产业化起步较晚，前期市场化程度不高，大部分有机固体废物处理目前还是由当地政府在管理和运营，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但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的重视，政府监管不断加强，环保标准也在不断提高，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营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逐步演变和形成。行业市场化和专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平竞争机制的逐步形成，为综合实力较强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服务商实施区域扩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早期虽从事饲料生产销售业务，但其饲料业务所涉及的生物菌种培育开发、秸秆和玉米秆等有机固体废物回收再利用从公司设立一直延续至今从未间断，在此背景下，2009年，公司利用十几年的生物技术研究成果，投资9086.96万元修建“乌鲁木齐河东污水处理厂350吨/天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是目前西北最大的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日处理污泥350吨，该项目关键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配套设备申请了发明专利，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已建成并运营的乌鲁木齐项目，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立足新疆市场，积极向中西部及东南沿海城市延伸，并成功实施跨区域发展，目前已在重庆万州、重庆开县、北京延庆及福建宁德成立了项目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从设立至今，已有十多年的生物菌种、生物肥料生产技术及经验，具有独特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技术优势明显。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肥料及饲料生产资质，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等；拥有14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6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成果项目支持近20项，拥有自治区级新疆生活垃圾

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联合示范基地等科研基地。

（2）环保优势

与其他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相比，采用高温好氧发酵方式既能够防止二次污染，而且单位处理碳排放量仅相当于热干化、焚烧方式的36%和20%。与采用同类技术的企业相比，由于公司在技术工艺中大量采用低功率、可调节、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比同类设备能耗降低2/3、气体排放量降低3/4，污染控制均达到国家标准。

（3）成本优势

与同类项目相比，基础设施投资降低1/3，发酵周期缩短为7~14天，占地面积减少1/4，自动化、机械化程度高，具有故障诊断功能，且能耗大幅降低，从而具有成本优势。

（4）管理优势

通过项目实际运营，公司已实现了从原辅料收转预处理→配比混合→生物堆肥发酵→深加工全过程的连续、平稳、达能、达标的良好运行状态，在操作技能、工艺技术、成本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已形成精细化、标准化、集成化管理体系。

（5）系统集成及快速复制优势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于整体处理效果和运营成本而言，单项技术能提高单项工艺质量或降低其成本，但更重要的是将各项核心技术集成运用，公司通过十多年生物肥料生产经验积累及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研发、建设和运营，创造出了独特的综合生物工程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及机械制造技术进行好氧发酵处理处置有机固体废物的全产业链系统集成模式，具备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可以提供有机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参数、设施布局等），利用已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关键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及总装，对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组织管理、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并可根据项目规模建设日处理污泥50吨、100吨、150吨、200吨的工程项目。公司在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具有的系统集成优势实现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整体系统高效、稳定、低成本运行。

公司可快速复制的运营管理模式未公司抢占有机固体废物处理项目资源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为公司的快速复制也提供了条件，公司根据不同区域有机固体特点制定不同的合作模式，使公司业务拓展更加高效，形成了可快速复制优势。

（6）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

在十多年生物菌种、生物肥料生产技术研发，和多年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既懂技术又懂工程并具备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能较好的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蔡宜东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担任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多年从事于环境保护领域及生物农业应用技术研发、管理和推广，在生物饲料、生物肥料应用领域先后主持开发出 50 余种特色产品，主持开发的成果获得 15 项专利，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2 次，其成果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 4 个，承担各类项目支持 17 个。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销能力劣势

公司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优势，但品牌未能快速地建立起来，面对有机肥行业近年来的竞争情况，其产品优势和价值并未完全挖掘出来，产品营销上竞争力有待加强，这对公司产能释放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资金规模有限

本行业的技术创新、产业链升级和项目复制，都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依赖股东增资、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扩大，行业无序竞争及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创新压力，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融资渠道如不能得以拓宽，将制约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科研水平,积极探索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继续探索新业务创新,完善产业链,增强行业风险,并加强同国内外科研单的技术合作,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力保公司的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丰富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公司将在在现有融资平台上,积极尝试多种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增强公司的资金规模,以实现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升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提升营销能力和推进品牌发展战略

公司将着力培养营销团队,提升营销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调研研究本公司的细分市场,锁定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确定新的产品和经营策略,并根据目标客户反馈确定最合适的产品服务方案,树立良好的有影响力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将制定合适的营销传播方案,将市场营销活动与公司产品定位相配合,让客户通过更多的渠道接触到公司品牌的信息,以增强客户对品牌的印象,增加公司的识别度。

(八) 进入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主要壁垒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对技术、资质、资金、管理要求高等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面临如下障碍:

1、技术壁垒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技术是一项系统工程,集成了环境科学、地质学、生态学、生物学、物理学、化学、机械学等学科技术,行业技术门槛高。技术的研发需要进行人才储备、试验设施、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也需要项目经验积累。特别是对于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商来说,不仅须根据不同区域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还须掌握设备工艺以及系统调试的技术和经验,因此技术能力是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2、资质壁垒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行业涉及多领域，特别是公司采取的处理工艺，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实行有机固体废物处理需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此外，再利用产成肥料的，需要国家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植物秸秆、玉米、稻壳等原材料采购需要粮食收购许可证。

以上资质许可制度对企业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从业人员专业配置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对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促进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客观上形成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3、资金壁垒

本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其建设投资具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和显著的沉淀成本特征。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项目总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对企业的资金需求较大，这就要求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行业的投资者必须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的运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逐步制定与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划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有三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关联方占款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工商文件有所缺失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以及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分别作出了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除《公司章程》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做的规定外，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标、工作对象、职责、工作程序等详细可行的制度。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 to 一定阶段时适

时建立。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治理，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价的原则，决策程序须履行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有效、合法。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上述主管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投资运营服务，主要通过对植物秸秆、城市生活污水泥、园林树枝及其他有机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产成有机类肥料，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的完整产

业链，包括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项目的投资、运营、核心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转化为肥料等再生产品进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的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持股在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包括：张文、蔡宜东、金典正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名主要股东除投资公司外，其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文	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礼品。
		品众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行者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工程勘探设计；园林绿化；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礼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投资咨询。
2	蔡宜东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56%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



				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3	金典正丰	---	---	---

2、公司与上述公司（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不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持股在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在5%以上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法人股东无此项）。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2、公司持股在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在5%以上非法人组织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短期的资金往来，并未签署相关合同未收取利息，另外，也存在部分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融资事项，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返还公司各项资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

明确的规定。公司也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未来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洪	董事长	130.00	3.29
2	张文	副董事长	700.00	17.72
3	蔡宜东	董事、总经理	453.06	11.47
4	陈相侠	董事	170.00	4.30
5	朱琳	董事	20.00	0.51
6	李新红	监事会主席	93.00	2.35
7	李昕峰	职工监事	0	0
8	盛平利	监事	0	0
9	刘军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0.25
10	墨术岩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	1,576.06	39.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蔡宜东之弟蔡永辉持股1.27%、朱琳为金典正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是其持股10%的普通合伙人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与挂牌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声明书出具之日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李洪	董事长	塔林投资集团	董事长
张文	副董事长	北京行者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品裳品众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相侠	董事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塔林投资集团	董事
朱琳	董事	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四川大禹农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典正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	--------	---------

李洪	董事长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3
张文	副董事长	北京行者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品裳品众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7.00
		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蔡宜东	董事、经理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56
陈相侠	董事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6
		克拉玛依隆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61
朱琳	董事	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四川大禹农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金典正丰	10.00
李昕峰	监事	乌鲁木齐县新峰德康兽药经销部（个体户）	100.00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五）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为李洪、蔡宜东、张文、朱琳、陈相侠。2014年6月14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洪、蔡宜东、张文、朱琳、陈相侠，任期三年。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发生了变更。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4年6月14日，监事成员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新红、盛平利。当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昕峰。当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新红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2011年9月1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军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1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智国章、刘军保、墨术岩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正国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2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免去陈正国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2014年6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宜东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军保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墨术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和变动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2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1、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天物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1000 万	58256998-4
重庆德利源	控股子公司	重庆	有机固废处理	2000 万	06616770-0
重庆天物	控股子公司	重庆	有机固废处理	2000 万	08208114-0
天物兴农	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	肥料生产销售	1000 万	31342152-7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是否 合并
-----------	---------	--------------	-------------	--------------------	----------

				他项目余额	
北京天物	99.00	99.00	9,900,00 0.00		是
重庆德利源	99.00	99.00	4,000,00 0.00		是
重庆天物	51.00	51.00	2,040,00 0.00		是
天物兴农	100.00	100.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北京天物	有限责任 公司	72,844.14		
重庆德利源	有限责任 公司	2,277.77		
重庆天物	有限责任 公司	1,901,784.68		
天物兴农	有限责任 公司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2014年1-8月 净利润	2013年净利润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2014年1-8月 净利润	2013年净利润
重庆德利源	新设成立	3,237,776.67	-452,408.24	-319,815.09
重庆天物	新设成立	3,881,193.21	-25,950.56	-92,856.23
天物兴农	新设成立			

(三) 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88,825.83	10,255,062.55	19,152,30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00,389.27	23,464,618.16	4,565,544.55
预付款项	75,628.35	366,031.00	841,0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50,633.82	12,181,938.85	2,430,010.77
存货	21,001,628.61	17,055,674.98	3,519,00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17,105.88	68,323,325.54	32,507,91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6,395.75	952,214.99	1,178,080.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23,705.71	75,291,701.76	79,880,259.67
在建工程	1,492,592.92	573,58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00,084.53	9,743,556.77	10,010,48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915.00	2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92,693.91	86,841,060.52	91,068,828.98
资产总计	140,909,799.79	155,164,386.06	123,576,739.7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11,858.42	9,442,825.61	9,481,551.24
预收款项	30,600.00	114,538.54	141,969.66
应付职工薪酬	811,480.71	2,228,736.20	1,619,651.21
应交税费	294,404.25	1,109,213.39	1,160,325.57
应付利息	329,484.72	47,057.09	67,967.78
应付股利	3,160,000.00	1,756,752.00	
其他应付款	1,710,597.59	1,810,146.38	656,69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48,425.69	28,509,269.21	23,128,15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43,659.13	39,276,760.57	37,356,41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3,659.13	49,276,760.57	37,356,412.77
负债合计	76,192,084.82	77,786,029.78	60,484,57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资本公积	29,641,043.40	8,817,732.47	8,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9,228.38	1,740,014.86
未分配利润	-6,400,235.02	20,241,106.85	13,812,725.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40,808.38	71,498,067.70	63,052,739.89
少数股东权益	1,976,906.59	5,880,288.58	39,42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17,714.97	77,378,356.28	63,092,16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09,799.79	155,164,386.06	123,576,739.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5,354.40	8,230,939.84	18,783,46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00,389.27	23,464,618.16	4,565,544.55
预付款项	38,333.33	345,923.00	793,0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0,564.22	5,612,688.85	910,010.77
存货	21,001,628.61	17,055,674.98	3,519,00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226,269.83	59,709,844.83	28,571,07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36,395.75	11,942,214.99	6,128,080.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191,201.65	75,039,916.97	79,872,844.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00,084.53	9,743,556.77	10,010,48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9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487,596.93	96,725,688.73	96,011,413.70
资产总计	151,713,866.76	156,435,533.56	124,582,488.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57,858.42	9,442,825.61	9,481,551.24
预收款项	30,600.00	114,538.54	141,969.66
应付职工薪酬	776,318.27	2,228,736.20	1,619,651.21
应交税费	291,133.83	1,108,679.89	1,159,772.66
应付利息	329,484.72	47,057.09	67,967.78
应付股利	3,160,000.00	1,756,752.00	
其他应付款	11,370,481.79	7,528,732.86	655,84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15,877.03	34,227,322.19	23,126,76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43,659.13	39,276,760.57	37,356,41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3,659.13	49,276,760.57	37,356,412.77
负债合计	85,459,536.16	83,504,082.76	60,483,17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资本公积	29,994,541.18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9,228.38	1,740,014.86

未分配利润	-3,240,210.58	22,492,222.42	14,859,30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4,330.60	72,931,450.80	64,099,3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13,866.76	156,435,533.56	124,582,488.5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25,846.04	60,194,456.28	73,354,452.62
减：营业成本	16,360,883.17	32,334,476.90	50,708,48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7	2,184.01	6,367.41
销售费用	4,105,076.71	4,000,306.62	2,161,661.50
管理费用	6,231,520.87	11,768,807.55	9,926,275.86
财务费用	1,131,155.02	2,091,011.58	1,019,394.89
资产减值损失	1,354,711.67	2,516,294.48	327,825.11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449,119.93	-211,497.85	-9,94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819.24	-225,865.05	-21,919.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806,652.40	7,269,877.29	9,194,496.91
加：营业外收入	290,529.69	3,938,311.26	2,414,892.20
减：营业外支出	34,518.60	111,825.69	759,60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00.10		16,49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550,641.31	11,096,362.86	10,849,786.81
减：所得税费用		620,17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550,641.31	10,476,187.86	10,849,786.8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6,029.07	10,787,595.34	10,859,903.12
少数股东损益	-124,612.24	-311,407.48	-10,116.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0,641.31	10,476,187.86	10,849,7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6,029.07	10,787,595.34	10,859,90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4,612.24	-311,407.48	-10,116.31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25,846.04	60,194,456.28	73,354,452.62
减：营业成本	16,360,883.17	32,334,476.90	50,708,48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7	2,184.01	6,367.41
销售费用	4,105,076.71	4,000,306.62	2,161,661.50
管理费用	4,949,227.51	10,505,153.89	8,981,787.03
财务费用	1,132,103.23	2,090,100.73	1,020,280.18
资产减值损失	1,602,563.27	2,250,544.48	247,825.11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449,119.93	-225,865.05	-21,91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819.24	-225,865.05	-21,919.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73,158.85	8,785,824.60	10,206,127.74
加：营业外收入	290,529.69	3,938,311.26	2,414,892.20
减：营业外支出	34,491.04	111,825.69	759,60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00.10		16,49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517,120.20	12,612,310.17	11,861,417.64
减：所得税费用		620,17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17,120.20	11,992,135.17	11,861,41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7,120.20	11,992,135.17	11,861,417.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1,621.20	39,965,305.92	71,614,63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42.14	5,767,083.33	20,107,3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8,763.34	45,732,389.25	91,722,00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2,237.65	33,952,832.59	43,956,55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3,180.40	8,172,851.40	2,358,39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412.82	1,476,983.03	1,347,97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431.70	8,676,221.42	8,226,9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1,262.57	52,278,888.44	55,889,88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99.23	-6,546,499.19	35,832,12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9,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6,699.31	14,367.20	11,97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1,699.31	3,614,367.20	11,97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7,989.67	5,234,940.95	34,269,289.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22.00	11,160,0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511.67	21,394,940.95	39,069,28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187.64	-17,780,573.75	-39,057,31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0,000.00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0,000.00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0,970,000.00	11,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15,925.13	3,540,169.27	766,54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925.13	15,540,169.27	10,766,54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925.13	15,429,830.73	463,45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3,763.28	-8,897,242.21	-2,761,74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5,062.55	19,152,304.76	21,914,04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8,825.83	10,255,062.55	19,152,304.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1,621.20	39,965,305.92	71,614,63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29.73	5,764,627.44	20,104,7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5,950.93	45,729,933.36	91,719,37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2,237.65	33,952,832.59	43,956,55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5,902.58	7,661,414.00	2,047,40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882.82	1,476,983.03	1,346,45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418.75	7,800,525.48	7,609,06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9,441.80	50,891,755.10	54,959,4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09.13	-5,161,821.74	36,759,90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6,69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1,69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046.75	4,130,537.95	34,261,689.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	11,040,000.00	4,1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22.00	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5,568.75	19,570,537.95	38,431,68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69.44	-19,570,537.95	-38,431,68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700.00	5,72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7,700.00	29,720,000.00	1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15,925.13	3,540,169.27	766,548.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5,925.13	15,540,169.27	10,766,54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774.87	14,179,830.73	433,45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414.56	-10,552,528.96	-1,238,33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0,939.84	18,783,468.80	20,021,7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5,354.40	8,230,939.84	18,783,468.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817,732.47	-	-	2,939,228.38	20,241,106.85		5,880,288.58	77,378,35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500,000.00	8,817,732.47	-	-	2,939,228.38	20,241,106.85		5,880,288.58	77,378,35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823,310.93	-	-	-2,939,228.38	-26,641,341.87		-3,903,381.99	-12,660,64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26,029.07		-124,612.24	-4,550,64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950,000.00	-4,9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1,171,230.25	-	-	-	-		1,171,230.25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160,000.00			-3,160,000.00

4、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21,994,541.18			-2,939,228.38	-19,055,312.80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29,641,043.40			2,939,228.38	-6,400,235.02		1,976,906.59	64,717,714.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1,740,014.86	13,812,725.03		39,428.53	63,092,16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1,740,014.86	13,812,725.03		39,428.53	63,092,16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7,732.47			1,199,213.52	6,428,381.82		5,840,860.05	14,286,18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87,595.34		-311,407.48	10,476,18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970,000.00	6,9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17,732.47						-817,732.4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99,213.52	-1,199,213.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0,000.00			-3,16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817,732.47			2,939,228.38	20,241,106.85		5,880,288.58	77,378,356.2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553,873.10	4,138,963.67		19,544.84	52,212,38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553,873.10	4,138,963.67		19,544.84	52,212,38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6,141.76	9,673,761.36		19,883.69	10,879,78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9,903.12		-10,116.31	10,849,78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	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86,141.76	-1,186,141.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1,740,014.86	13,812,725.03		39,428.53	63,092,168.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2,939,228.38	22,492,222.42	72,931,45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2,939,228.38	22,492,222.42	72,931,45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994,541.18			-2,939,228.38	-25,732,433.00	-6,677,12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7,120.20	-3,517,12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0,000.00	-3,16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21,994,541.18			-2,939,228.38	-19,055,312.80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29,994,541.18				-3,240,210.58	66,254,330.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1,740,014.86	14,859,300.77	64,099,31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1,740,014.86	14,859,300.77	64,099,31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99,213.52	7,632,921.65	8,832,13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92,135.17	11,992,135.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99,213.52	-1,199,213.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0,000.00	-3,16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2,939,228.38	22,492,222.42	72,931,450.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553,873.10	4,184,024.89	52,237,89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553,873.10	4,184,024.89	52,237,89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6,141.76	10,675,275.88	11,861,41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1,417.64	11,861,41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86,141.76	-1,186,141.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00,000.00	8,000,000.00			1,740,014.86	14,859,300.77	64,099,315.63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据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

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集体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

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用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5年平均摊销，一旦预计对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就将摊余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

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重大变化的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90.98	15,516.44	12,357.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71.77	7,737.84	6,30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74.08	7,149.81	6,305.27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96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81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3	53.38	48.55
流动比率（倍）	1.57	2.40	1.41
速动比率（倍）	1.00	1.62	1.1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82.58	6,019.45	7,335.45
净利润（万元）	-455.06	1,047.62	1,08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60	1,078.76	1,0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34	663.53	91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87	694.69	919.28
毛利率（%）	34.10	46.28	30.87
净资产收益率（%）	-6.44	15.70	1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3	10.11	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0	4.30	21.22
存货周转率（次）	0.86	3.14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5	-654.65	358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7	0.91
----------------------	-------	-------	------

说明：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0.5]
- (7)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数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
- (1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0.87%、46.28%和34.10%，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形成利润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的分析”中按产品类别作出的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5%、15.70%和-6.4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公司净利润下降导致的。2013年比2012年的毛利是大幅上升的，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的上涨，其中销售费用从2012年的2,161,661.50元上涨到2013年的4,000,306.62元，管理费用从2012年的9,926,275.86元上涨到2013年的11,768,807.55元，财务费用从2012年的1,019,394.89元上涨到2013年的2,091,011.58元。期间费用上涨的原因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形成利润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

及变动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肥料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的下降，同时销量的下降使得公司的固定成本无法摊薄。肥料销售数量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在生产有机肥料上改进了工艺，改变了肥料各原材料的构成比例，加入了比以前更大量的污泥作为原料，改进了的工艺使得原有有机肥料的外观和气味有所改变，老客户和新客户在接受新产品时均需要一个过程；（2）污泥从污水处理厂运输过来后，公司需要对污泥添加玉米芯、稻壳和蘑菇渣等其他有机固体废物进行好氧发酵，并进行脱水处理，在发酵形成营养土后，运送到露天的租赁场地存放，在春季2-4月份肥料销售时，由于在露天存放，营养土处于冰冻状态，无法进一步筛分、包装并销售，从而导致错过春季的一个销售旺季。目前公司已经申请了新的室内生产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新的生产用地和厂房建设好后，会有效地解决以上问题。（3）2014年新疆特殊的政治因素也使得公司的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行业，该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行业。目前国家不仅在税收优惠方面给予该行业大力的支持，同时也通过拨付项目资金的方式支持企业的发展。公司自身也在积极拓展市场，建立新的项目，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1、2.40和1.57，速动比率分别为1.17、1.62和1.00。2013年流动比率比2012年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上漲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上漲幅度，而2013年流动资产的大幅上涨是因为应收账款及期末存货的大幅增加，具体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中的分析。2014年流动比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流动资产的下降和流动负债的上升，流动资产下降是由于公司采取了催收措施等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下降，流动负债的上升是由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上升导致的。公司2014年速动比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是由于2014年存货余额上升以及流动负债的上升，扣除存货影响后计算的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从报告期内指标的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不

大。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5%、53.38%和 56.3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资本结构合理。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2、4.29 和 1.20。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度期末余额上涨 413.95%，具体上涨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账款”。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5、3.14 和 0.86，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营业成本的下降，同时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384.67%。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形成利润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二）存货”中的分析。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99.23	-6,546,499.19	35,832,12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187.64	-17,780,573.75	-39,057,31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925.13	15,429,830.73	463,45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3,763.28	-8,897,242.21	-2,761,743.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分别为-6,546,499.19元和-272,499.23元，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

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公司为了拓展新市场，采取了一些宽松的销售政策，但是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从2014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550,641.31	10,476,187.86	10,849,78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4,711.67	2,516,294.48	327,825.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0,233.70	6,375,866.91	6,095,485.03
无形资产摊销	143,472.24	266,932.50	370,38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00.10		16,491.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1,600.76	2,116,010.58	834,51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119.93	211,497.85	9,947.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5,953.63	-14,146,674.29	-1,184,48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2,746.90	-20,522,277.17	-1,143,22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3,789.59	6,159,662.09	19,655,4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99.23	-6,546,499.19	35,832,122.57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差，主要原因是：2012年系当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万元，企业计入递延收益所致；2013年系当期赊销收入增加，导致应收帐款期末增加2028.30万元所致；2014年1-8月系企业加强了应收帐款催款工作，应收帐款减少428.95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因为公司大量固定资产的投资和部分理财产品的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的股利。

4、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及相关科目勾稽情况如下（单位：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1,621.20	39,965,305.92	71,614,633.72
本期销售收入	24,825,846.04	60,194,456.28	73,354,452.62
应收帐款期初期末变动	4,289,454.85	-20,282,984.24	-1,876,588.60
其他科目变动	-83,679.69	53,833.88	136,769.70
合计	29,031,621.20	39,965,305.92	71,614,633.7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2,237.65	33,952,832.59	43,956,550.63
营业成本	16,360,883.17	32,334,476.90	50,708,483.69
无须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	-3,926,725.37	-5,849,502.55	-5,685,490.05
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1,662,426.89	-3,633,511.42	-1,218,017.50
应付帐款期初期末变动	1,501,136.19	-2,555,319.32	-2,223,938.58
存货期末期初变动	3,475,953.63	13,435,717.87	1,184,487.80
其他科目变动	-346,583.08	220,971.11	1,191,025.27
合计	15,402,237.65	33,952,832.59	43,956,550.63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42.14	5,767,083.33	20,107,375.98
政府补助	422,428.00	5,736,600.00	18,889,000.00
利息收入	19,713.89	29,883.27	125,118.20
其他往来	165,000.25	600.06	1,093,257.78
合计	607,142.14	5,767,083.33	20,107,375.9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431.70	8,676,221.42	8,226,968.18
销售费用付现	3,133,547.47	2,767,219.96	1,342,236.65
管理费用付现	2,798,658.70	5,422,788.27	5,645,124.48
金融机构手续费	9,268.15	4,884.27	309,996.41
其他往来	228,957.38	481,328.92	929,610.64
合计	6,170,431.70	8,676,221.42	8,226,968.1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
收到资本公积置换款项	-	-	1,200,000.00
合计	-	-	1,2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	-	-
收购子公司股权款项	4,950,000.00	-	-
合计	4,950,000.00	-	-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7,989.67	5,234,940.95	34,269,289.55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额	546,362.85	1,787,309.00	3,323,392.80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额	919,005.92	573,587.00	
应付工程款期末期初变动	675,831.00	2,594,044.95	31,391,938.24
其他科目变动	-13,210.10	280,000.00	-446,041.49
合计	2,127,989.67	5,234,940.95	34,269,289.55

(五) 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了两家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天物科技 2014年 1-8月	桑德环境 2014年 1-9月	兴蓉投资 2014年 1-9月	天物科技 2013年	桑德环境 2013年	兴蓉投资 2013年	天物科技 2012年	桑德环境 2012年	兴蓉投资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54.07	46.32	38.56	50.13	40.91	34.63	48.94	37.91	47.81
流动比率(倍)	1.57	2.09	1.35	2.40	2.04	1.15	1.41	2.26	0.83
速动比率(倍)	1.00	1.98	1.25	1.62	2.01	1.09	1.17	2.24	0.78
毛利率(%)	34.10	32.38	51.30	46.28	35.18	47.97	30.87	38.46	51.72
净资产收益率(%)	-6.44	11.03	9.52	15.70	14.16	12.47	18.85	23.58	17.92
应收帐款 周转率 (次)	1.20	1.20	4.12	4.30	1.49	6.36	21.22	1.53	6.92
存货周转 率(次)	0.86	11.63	5.16	3.14	31.93	11.37	15.45	45.09	10.85

注：以上数据来自同花顺

由上表可以看出：

企业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是因为2012年增加了一笔2000万元长期借款，该笔借款2015年到期，以及每年都会有短期借款发生所致。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波动是由于2012年-2014年应收账款的波动导致流动资产的波动。

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其中兴蓉投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及污水处理，其污泥处置项目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37%、27.87%。桑德环境主营业务为市政施工，其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理业务 2012—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69%、35.21%。由于公司采用细菌发酵技术对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形成生产有机肥料的营养土，而非直接焚烧或填埋，故企业整体毛利率会稍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较小，但受企业 2014 年 1—8 月出现经营亏损影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两项指标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企业自身应收帐款以及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形成利润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4,825,846.04	100	60,194,456.28	100	73,354,452.6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0	-	0	-	0
合计	24,825,846.04	100	60,194,456.28	100	73,354,452.62	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业务和饲料的销售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或劳务结构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饲料	10,684,047.96	18,835,057.63	17,908,829.34

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	14,141,798.08	41,359,398.65	55,445,623.28
其中：污泥处置费	5,714,522.80	7,953,922.90	-
合计	24,825,846.04	60,194,456.28	73,354,452.62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与业务部分产品或服务的分类一致。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业务是通过对植物秸秆、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及其他有机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成有机类肥料进行销售。销售的有机肥料产品主要包括有机物料腐熟剂、生物有机肥和有机肥；饲料产品主要包括预混料、配合饲料等动物饲料。”

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业务产生的肥料销售收入主要是按肥料产品的销售重量进行日常计量，并在产品出库时进行收入确认。其中的污泥处置费为公司向政府提供污泥处置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以及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约定公司定期处理来自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泥，在每月末与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核对污泥重量，按企业处置污泥重量进行计量，向乌鲁木齐水务局按 70 元/吨收取污泥处置费。公司饲料产品按照销售重量进行日常计量，并在产品出库时进行收入确认。”

（二）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

饲料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根据各具体产品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将饲料生产部门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计入直接人工，将饲料生产部门发生的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期末根据完工产品与在产品重量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成品重量全部记入完工产品成本，不在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有机肥料：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按照生物发酵、筛分包装两个主要环节归集直接材料，将肥料生产部门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计入直接人工，将肥料生产部门发生的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由于生产周期很短，筛分包装车间期末基本无在产品。期末将筛分包装车间归集的直接材料全部分配给完工产品，将有机肥料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也全部分配给完工产

品。”

2、营业成本的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饲料	8,744,101.56	16,581,279.41	13,680,168.54
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	7,616,781.61	15,753,197.49	37,028,315.15
合计	16,360,883.17	32,334,476.90	50,708,483.69

公司营业成本从2012年-2013年的大幅下降主要是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业务产生的有机肥料营业成本的下降所致。营业成本的变化主要受当期分摊至产成品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13,446,867.35	28,557,367.29	44,065,267.09
直接人工	1,791,467.90	2,926,493.69	1,034,841.36
制造费用	9,152,844.64	12,379,548.34	7,164,979.55
合计	24,391,179.89	43,863,409.32	52,265,088.00

由上可以看出，营业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直接材料的大幅下降所致。原因是：第一，2012年至2013年企业有机肥料产量从25,604.02吨下降至20,941.64吨，导致生产肥料所使用的直接材料出现较大波动；第二，2012年，公司在生产有机肥料中使用的污泥量较少，而大量使用其他有机固体废物，2013年公司加入了大量的污泥为原料，减少了玉米芯等其他有机固废原材料的使用量，而其他原材料的成本远高于污泥的成本，从而导致生产有机肥料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跌。以上原因综合导致有机肥料的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从而影响了产品整体成本的下降。”

（三）毛利率的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桑德环境(000826)	32.38%	35.18%	38.46%
兴蓉投资(000598)	51.30%	47.97%	51.72%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天物生态	34.10%	46.28%	30.87%

注：以上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同花顺

桑德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市政供水项目投资运营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建设等相关环保产业。兴蓉投资是一家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的公司。由此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一个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但是资本市场细分行业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公司的行业归属及主营业务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仅有类似之处，并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所以上列示的数据只在一定程度上有参考价值，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2、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	6,525,016.47	46.14	25,606,201.16	61.91	18,417,308.13	33.22
饲料	1,939,946.40	18.16	2,253,778.22	11.97	4,228,660.8	23.61
合计	8,464,962.87	34.10	27,859,979.38	46.28	22,645,968.93	30.87

(1) 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业务

2013年比2012年的毛利率大幅上升，是因为有机肥料产品单位成本的大幅下降。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在生产有机肥料中使用的城市

生活污水量较少，而大量使用其他有机固体废物，2013 年公司加入了大量的经加工处理后的污泥为原料，减少了玉米芯等其他有机固废原材料的使用量，而其他原材料的成本远高于污泥的成本，从而导致生产有机肥料的单位成本大幅下跌。

2014 年 1-8 月比 2013 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新疆特殊的气候因素和社会政治因素进而导致生产和销售数量的下跌，生产中的固定成本无法摊薄，造成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从而导致产品整体的单位成本上升。具体数量下跌的原因详见本节“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重大变化的说明”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中的分析。

(2) 饲料产品

企业饲料产品主要分为预混料、配合料二种，行业内具体饲料品种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配合料毛利率较低，预混料毛利率较高，企业饲料产品收入毛利率主要受各期预混料、配合料的毛利率及其销售比重影响所致。各年饲料分品种毛利率如下：

品种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预混饲料	20.33%	15.39%	38.23%
配合饲料	1.37%	2.55%	0.41%

饲料业务 2013 年比 2012 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混饲料销售价格的下落导致预混饲料毛利率的大幅下降。2012 年企业饲料平均售价为 2980 元/吨左右，2013—2014 年饲料平均售价为 2600 元/吨左右。

2014 年 1-8 月比 2013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作为饲料主要生产原料的黄豆、玉米的采购价格出现下跌，导致企业饲料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4,105,076.71	4,000,306.62	2,161,661.50
管理费用	6,231,520.87	11,768,807.55	9,926,275.86
财务费用	1,131,155.02	2,091,011.58	1,019,394.89
营业收入	24,825,846.04	60,194,456.28	73,354,452.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54	6.65	2.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10	19.55	13.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56	3.47	1.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在发展期，由于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的推出，为了拓展市场，采取了发送赠品、赠送农具、广告策划、送货上门等一系列销售手段，导致宣传推广费、运输费出现较大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不大，2013 年比 2012 年上涨的原因主要是肥料部门正式成立并开始生产以后，相关人员数量随之增加而导致薪酬的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取得乌鲁木齐国经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2000 万元而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000.10		-16,49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5,529.44	3,816,252.20	2,413,652.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99.31	14,367.20	11,97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1.75	10,233.37	-741,871.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2,710.40	3,840,852.77	1,667,262.61
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710.40	3,840,852.77	1,667,26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3,351.71	6,635,335.09	9,182,524.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各种政府补助以及少量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政府补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番茄酱渣固体发酵生物处理技术的生产应用	83,101.44	科技立项合同书	科技部、新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50,000.00	《关于批准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设分站的通知》（博管办[2013]52号）	乌鲁木齐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50,000.00	关于印发高新区（新市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鼓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政办[2012]58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引智专项经费	72,428.00	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2013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执行的通知（乌人社[2013]356号）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255,529.44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番茄酱渣固体发酵生物处理技术的生产应用	124,652.20	科技立项合同书	科技部、新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乌鲁木齐市科技局乌科发[2012]147号《关于对获得国家	乌鲁木齐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 32 家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	
财政贴息	160,900.00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乌高新政办[2012]300 号《关于给予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企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财政局
重点新产品项目奖励	500,000.00	国家科技部国科发财[2013]626 号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	国家科技部
工业扶持资金	2,480,700.00	乌鲁木齐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乌鲁木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科技局乌高新党发[2013]19 号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决定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科技局
番茄酱渣固体发酵生物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0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合计	3,816,252.20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番茄酱渣固体发酵生物处理技术的生产应用	124,652.20	科技立项合同书	科技部、新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企业申请书	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会
外专局项目经费	30,000.00	乌人【2011】109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聘任外国专家组织专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人事局
知识产权奖励款	9,000.00	乌高（新）党发【2012】32 号关于奖励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决定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

日处理 350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500,000.00	乌经信科【2012】5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1,700,000.00	农财发【2012】83 号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技推广等经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合计	2,413,652.20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新疆天物	北京天物阳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物兴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	免税(*注 1、注 2、注 3)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2%

由于北京天物阳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物兴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天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尚未正式生产经营，也未向税务部门申请增值税优惠。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56 号文《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天物科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取得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核准天物科技自 2012 年 1 月起执行免征生物有机肥料的增值税税收政策。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 号文《关于饲料产品免征

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部分饲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公司的饲料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天物科技于2010年9月16日取得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核准天物科技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免征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的增值税税收政策。

注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文《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公司污泥处理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天物科技于2013年4月23日取得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核准天物科技执行免征污泥处置的增值税税收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天物生态	15%	注1、注2、注3
重庆德利源	25%	
重庆天物	25%	
北京天物	25%	
天物兴农	25%	

注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7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65000007，至2012年开始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3年。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企业饲料生产属于符合条件的农、林、牧、渔项目，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天物科技于2012年5月26日取得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天物科技饲料生产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天物科技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天物科技饲料生产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物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天物科技饲料生产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环境保护...”的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09]166 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规定，企业综合利用污泥生产有机肥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从 2012 年开始项目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天物科技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取得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天物科技综合利用污泥生产有机肥符合环境保护项目，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天物科技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天物科技综合利用污泥生产有机肥符合环境保护项目，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物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天物科技综合利用污泥生产有机肥符合环境保护项目，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企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00	8,841,641.65	42.33	442,082.08	8,399,559.57
1-2年 (含2年)	20.00	11,231,444.10	53.77	2,246,288.82	8,985,155.28
2-3年 (含3年)	30.00	702,808.99	3.37	210,842.70	491,966.29
3-4年 (含4年)	50.00	5,980.00	0.03	2,990.00	2,990.00
4-5年 (含5年)	80.00	103,590.67	0.50	82,872.54	20,718.13
合计	-	20,885,465.41	100.00	2,985,076.14	17,900,389.27

(续上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00	22,575,714.40	89.68	1,128,785.72	21,446,928.68
1-2年 (含2年)	20.00	2,389,635.19	9.49	477,927.04	1,911,708.15
2-3年 (含3年)	30.00	5,980.00	0.02	1,794.00	4,186.00
3-4年 (含4年)	50.00	203,590.67	0.81	101,795.34	101,795.33
合计	-	25,174,920.26	100.00	1,710,302.10	23,464,618.16

(续上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00	4,562,365.35	93.26	228,118.27	4,334,247.08
1-2年 (含2年)	20.00	5,980.00	0.12	1,196.00	4,784.00
2-3年 (含3年)	30.00	323,590.67	6.61	97,077.20	226,513.47
合计	-	4,891,936.02	100.00	326,391.47	4,565,544.5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69%、15.12%、12.70%。2013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2012年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拓展市场而采取较为宽松的销售政策销售产品，导致应收账款的净额大幅上涨。同时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群体为新疆种植大户及政府采购，受农业生产季节影响明显，回款期限一般集中于粮食收获季节。虽然应收账款的余额在上涨，但是公司采取了较好的催收措施，且主要客户的信用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各年产生的坏账损失的绝对值很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为2,985,076.14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欠款。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库尔勒天旺宝农资经销部	客户	6,070,130.00	1年以内	29.06
张道高	客户	5,565,669.20	1-2年	26.65
王芸秀	客户	5,146,000.00	1-2年	24.64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客户	736,524.60	1年以内	3.53
策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客户	580,017.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18,098,340.80	-	86.66
----	---	---------------	---	-------

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目前经营状况及公司采取的货款催收措施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14年8月31日余额	客户目前经营状况	采取的货款催收措施
1	库尔勒天旺宝农资经销部	6,070,130.00	正常经营	定期对账和催款
2	张道高	5,565,669.20	正常经营	定期对账和催款
3	王芸秀	5,146,000.00	正常经营	定期对账和催款
4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736,524.60	正常经营	定期对账和催款
5	策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80,017.00	正常经营	定期对账和催款
合计		18,098,340.80		
应收账款余额		20,885,465.41		
占比		86.66%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库尔勒天旺宝农资经销部和王芸秀采购的均为有机物料腐熟剂，客户于2013年购买该有机肥料后，在2013年秋季翻土时将肥料播撒到农地，2014年春季进行播种，待到2014年秋季为瓜果采摘收获的时机，此时客户通过销售瓜果才可以收回销售款项，公司考虑到瓜果成熟及销售的时间以及为了促进肥料的销售，对客户进行还款评估后采取较为宽松的收款方式，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时间为两年。客户张道高在报告期内每年均与公司有多项业务往来，所欠的应收款项自2012年以来均在合同期内正常回款。

公司除以上客户外，销售基本为货到付款或货到验收后付款。来自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的应收账款为污泥处置费，于每月对账后的次月进行回款；策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的为秸秆腐熟剂，目前此合同还在执行且合同的大部分款项已经正常回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1-2年 (含2年)	20.00	2,300,000.00	38.65	460,000.00	1,840,000.00
2-3年 (含3年)	30.00	1,040.00	0.02	312.00	728.00
3-4年 (含4年)	50.00	45,840.00	0.77	22,920.00	22,920.00

4-5年 (含5年)	80.00	49,460.00	0.83	39,568.00	9,892.00
合计	-	5,951,175.60	100.00	700,541.78	5,250,633.82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00	12,316,203.00	95.16	615,810.15	11,700,392.85
1-2年 (含2年)	20.00	530,000.00	4.10	106,000.00	424,000.00
2-3年 (含3年)	30.00	46,880.00	0.36	14,064.00	32,816.00
3-4年 (含4年)	50.00	49,460.00	0.38	24,730.00	24,730.00
4-5年 (含5年)	80.00	-	-	-	-
合计	-	12,942,543.00	100.00	760,604.15	12,181,938.8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00	2,338,826.07	89.78	116,941.30	2,221,884.77
1-2年 (含2年)	20.00	216,880.00	8.32	43,376.00	173,504.00
2-3年 (含3年)	30.00	49,460.00	1.90	14,838.00	34,622.00
4-5年 (含5年)	80.00	-	-	-	-
合计	-	2,605,166.07	100.00	175,155.30	2,430,010.77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款和关联方借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俞敏敏	个人	1,500,000.00	1-2年	25.21	暂借款
董俊	子公司少数股东	1,760,000.00	1年以内	29.57	暂借款
李洪	关键管理人员	911,522.00	1年以内	15.32	暂借款
马何民	供应商	410,812.50	1年以内	6.90	租赁款
乌鲁木齐国经融 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	借款担保方	400,000.00	1-2年	6.72	担保押金
合计	-	4,982,334.50	-	83.72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俞敏敏、董俊、李洪的暂借款都已还清。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之“1、其他应收款”。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5,628.35	100.00	366,031.00	100.00	841,050.00	100.00
合计	75,628.35	100.00	366,031.00	100.00	841,05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预先支付的款项。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款，肥料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料为蘑菇渣、稻壳、玉米芯等，饲料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料为豆粕、尿素、辣粕、棉粕、红花粕、玉米、维生素类小料、各种包装物、标签等。公司一般是选择资信好、生产能力强、商品质量高的供货商，与他们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固定进货渠道。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结算政策：一般原材料为发货前预付20%的款项，货物验收入库后3个月内付清剩余的款项；采购的盐一般为发货前全额付清所有的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之“2、预付账款”。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

2、存货明细

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周转材料	768,703.93	-	768,703.93	3.66
原材料	2,069,308.57	-	2,069,308.57	9.85
在产品	12,129,566.49	-	12,129,566.49	57.76
产成品	5,129,058.67	140,000.00	4,989,058.67	23.76
自制半成品	1,044,990.95	-	1,044,990.95	4.98
合计	21,141,628.61	140,000.00	21,001,628.61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周转材料	742,321.97	-	742,321.97	4.35
原材料	3,651,100.93	-	3,651,100.93	21.41
在产品	8,153,139.31	-	8,153,139.31	47.80
产成品	5,119,112.77	610,000.00	4,509,112.77	26.44
合计	17,665,674.98	610,000.00	17,055,674.98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周转材料	421,581.58	-	421,581.58	11.98
原材料	2,054,468.64	-	2,054,468.64	58.38
在产品	757,770.04	710,956.42	46,813.62	1.33
产成品	996,136.85	-	996,136.85	28.31
合计	4,229,957.11	710,956.42	3,519,000.69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存货的余额从2012年至2014年逐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产品余额的上涨。公司的在产品主要是指用于生产肥料的营养土，该营养土是指经发酵处理后的污泥。2013年3月份后，由于与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签订了污泥处置合同，企业须完成日处理350吨污泥的合同义务，而目前公司堆放营养土的场地有限，部分场地不具备筛分包装等进一步加工能力，产出的营养土不能及时被包装成产成品，同期有机肥料销量又出现下降，导致整体在产品由2012年75.78万元上升到2014年8月的1,212.96万元。为了解决该问题，公司已经申请了一块新的生产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近期内可以实现将所有的在产品移送至该场所进行堆放和进一步加工，逐步减少在产品的余额。（2）产成品余额的上涨。由于企业有机肥料销售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且公司改进工艺后的产品处于一个市场推广阶段，被客户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企业报告期内逐步增加完工产品的备货量，由2012年底的99.61万，上升到2014年8月底的512.91万元。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8,718,061.70	-	-	48,718,061.70
机器设备	36,239,901.71	259,426.85	25,000.00	36,474,328.56
运输工具	4,132,434.07	220,350.00	40,000.00	4,312,784.07
电子设备	397,341.00	38,299.00	-	435,64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31,576.00	28,287.00	-	659,863.00
合计	90,119,314.48	546,362.85	65,000.00	90,600,677.33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9,302,689.70	-584,628.00		48,718,061.70
机器设备	34,990,268.71	1,249,633.00		36,239,901.71
运输工具	3,094,334.07	1,038,100.00		4,132,434.07
电子设备	361,763.00	35,578.00		397,34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82,950.00	48,626.00		631,576.00
合计	88,332,005.48	1,787,309.00		90,119,314.48

(续上表)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8,608,413.90	694,275.80	-	49,302,689.70
机器设备	34,100,671.71	889,597.00	-	34,990,268.71
运输工具	2,600,127.07	1,025,653.00	531,446.00	3,094,334.07
电子设备	225,719.66	236,447.00	100,403.66	361,76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5,530.00	477,420.00	-	582,950.00
合计	85,640,462.34	3,323,392.80	631,849.66	88,332,005.48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656,797.59	1,537,355.74		6,194,153.33
机器设备	8,027,801.98	2,245,316.39	11,874.90	10,261,243.47
运输工具	1,769,255.34	435,340.28	18,999.90	2,185,595.72

电子设备	212,923.69	74,651.42		287,575.1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60,834.12	87,569.87		248,403.99
合计	14,827,612.72	4,380,233.70	30,874.80	19,176,971.62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70,459.49	2,286,338.10	-	4,656,797.59
机器设备	4,774,609.51	3,253,192.47	-	8,027,801.98
运输工具	1,169,752.82	599,502.52	-	1,769,255.34
电子设备	95,669.82	117,253.87	-	212,923.6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254.17	119,579.95	-	160,834.12
合计	8,451,745.81	6,375,866.91	0.00	14,827,612.72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182.52	2,331,276.97	-	2,370,459.49
机器设备	1,554,117.34	3,220,492.17	-	4,774,609.51
运输工具	909,013.46	437,445.12	176,705.76	1,169,752.82
电子设备	124,457.39	66,595.91	95,383.48	95,669.8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579.31	39,674.86	-	41,254.17
合计	2,628,350.02	6,095,485.03	272,089.24	8,451,745.81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2,523,908.37	44,061,264.11	46,932,230.21
机器设备	26,213,085.09	28,212,099.73	30,215,659.20
运输工具	2,127,188.35	2,363,178.73	1,924,581.25
电子设备	148,064.89	184,417.31	266,093.1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1,459.01	470,741.88	541,695.83
合计	71,423,705.71	75,291,701.76	79,880,259.67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59.54%，机器设备占36.70%，运输工具占2.98%，电子设备占0.21%，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占0.5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

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90.43%、83.55%和 78.83%，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五栋房产并将该五栋房产全部抵押给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值为 27,773,249.80 元，净值为 24,242,079.62 元。

公司抵押财产的具体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地址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所担保的债权额度
1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 2013439665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化验室及浴室 3 栋 1 层 1, 1 层 2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5 至 2015-6-24	44 万元
2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 2013439666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车间 22 栋 1 层 1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5 至 2015-6-24	1400 万元
3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 2013439667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5 至 2015-6-24	220 万元
4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字第 2013439669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仓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5 至 2015-6-24	180 万元

		库 5 栋 1 层 1	司		
5	乌房权证高新技术 开发区（新市区） 字第 2013439670 号	高新技术开发 区（新市区） 净水路 70 号车 间 14 栋 1 层 1	乌鲁木齐国 经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 司	2012-6-25 至 2015-6-24	150 万元

（5）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备注
饲料车间厂房	978,560.16	租赁土地	
饲料车间办公室及 宿舍	245,622.00	租赁土地	
合 计	1,224,182.1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属的土地坐落在乌鲁木齐县六十户乡星火村，面积为 55144.8 平方米，公司与其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53 年 5 月 2 日，在合同履行期内，双方约定土地出租方不得随意提高土地租赁的租金收取标准、不得擅自将该土地转租其他方、以及不得单方终止履行合同。

该固定资产原归属于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后公司因业务往来与其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由于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所欠款项，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裁定获得该项用于抵债的资产。

（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万州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1,492,592.92		1,492,592.92
合 计	1,492,592.92		1,492,592.9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万州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573,587.00		573,587.00
合计	573,587.00		573,587.0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4年8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万州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5950万元	自筹	573,587.00		919,005.92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万州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1,492,592.92		2.51%

(2)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万州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5950万元	自筹			573,587.00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万州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573,587.00		

(五)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1,921,600.00			11,921,600.00
1、土地使用权	10,403,000.00			10,403,000.00
2、计算机软件	18,600.00			18,600.00
3、专有技术	1,500,000.00			1,5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178,043.23	143,472.24		2,321,515.47
1、土地使用权	664,393.23	139,872.24		804,265.47
2、计算机软件	13,650.00	3,600.00		17,250.00
3、专有技术	1,500,000.00			1,5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43,556.77			9,600,084.53
1、土地使用权	9,738,606.77			9,598,734.53
2、计算机软件	4,950.00			1,350.00
3、专有技术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计算机软件				
3、专有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43,556.77			9,600,084.53
1、土地使用权	9,738,606.77			9,598,734.53
2、计算机软件	4,950.00			1,350.00
3、专有技术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1,921,600.00			11,921,600.00
1、土地使用权	10,403,000.00			10,403,000.00
2、计算机软件	18,600.00			18,600.00
3、专有技术	1,500,000.00			1,5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911,110.73	266,932.50		2,178,043.23
1、土地使用权	454,584.87	209,808.36		664,393.23
2、计算机软件	8,250.00	5,400.00		13,650.00
3、专有技术	1,448,275.86	51,724.14		1,5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10,489.27			9,743,556.77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土地使用权	9,948,415.13			9,738,606.77
2、计算机软件	10,350.00			4,950.00
3、专有技术	51,724.1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计算机软件				
3、专有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10,489.27			9,743,556.77
1、土地使用权	9,948,415.13			9,738,606.77
2、计算机软件	10,350.00			4,950.00
3、专有技术	51,724.14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1,921,600.00			11,921,600.00
1、土地使用权	10,403,000.00			10,403,000.00
2、计算机软件	18,600.00			18,600.00
3、专有技术	1,500,000.00			1,5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540,729.92	370,380.81		1,911,110.73
1、土地使用权	244,776.47	209,808.40		454,584.87
2、计算机软件	2,850.00	5,400.00		8,250.00
3、专有技术	1,293,103.45	155,172.41		1,448,275.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80,870.08			10,010,489.27
1、土地使用权	10,158,223.53			9,948,415.13
2、计算机软件	15,750.00			10,350.00
3、专有技术	206,896.55			51,724.1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计算机软件				
3、专有技术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80,870.08			10,010,489.27
1、土地使用权	10,158,223.53			9,948,415.13
2、计算机软件	15,750.00			10,350.00
3、专有技术	206,896.55			51,724.1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年	10,403,000.00	9,598,734.53
金蝶软件	购入	3年	18,600.00	1,350.00
专有技术	购入	10年	1,500,000.00	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地址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乌国用(2012)0036910号	乌鲁木齐高 新北区净水 路55号	03-072-00099	工业 用地	出让	29958.18	2060年6月20日

注：截至2014年8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保证借款。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9、存货”之“(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1、固定资产”之“(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之“(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具体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685,617.92	2,470,906.25	501,546.77
存货跌价准备	140,000.00	610,000.00	710,956.42
合计	3,825,617.92	3,080,906.25	1,212,503.1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61,932.21	81.92	7,393,705.30	78.30	4,762,048.06	50.22

1-2年 (含2年)	357,130.90	5.17	228,624.00	2.42	4,719,503.18	49.78
2-3年 (含3年)	56,750.00	0.82	1,820,496.31	19.28	-	-
3年以上	836,045.31	12.10	-	-	-	-
合计	6,911,858.42	100	9,442,825.61	100	9,481,551.24	1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采购政策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一) 应收款项”之“3、预付款项”。

2014年8月末的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减少，使用比以前更少量的原材料同样可以生产出符合出厂标准的产品；另一方面，由于特殊的气候性原因及公司生产场地的原因导致销量的下降（具体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形成利润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主营业务的收入产品或劳务结构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刘兴礼	801,045.31	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朱健	160,524.70	原料款	货物未结算
合计	961,570.01		

(二)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2,568.36	98.36	1,809,117.15	99.94	510,875.71	77.80
1-2年 (含2年)	28,029.23	1.64	1,029.23	0.06	-	-
3年以上	-	-	-	-	145,817.39	22.20
合计	1,710,597.59	100	1,810,146.38	100	656,693.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支付的运输费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关联单位款项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之“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治	511,452.60	29.90%
运输费用	390,158.10	22.81%
合计	901,610.70	52.71%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620,175.00	701,404.39
房产税	81,465.74	-	172,076.26
个人所得税	1,270.42	367,862.89	342,281.16
印花税	2,532.00	1,808.00	2,465.80
土地使用税	21,275.74	-	-57,902.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860.35	119,367.50	-
合计	294,404.25	1,109,213.39	1,160,325.57

（四）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塔林投资集团		1,194,352.00	
张文	560,000.00		
蔡宜东	362,448.00		
金典正丰（有限合伙）	316,000.00	316,000.00	
蔡斌华	140,000.00		
陈相侠	136,000.00		
李建江	135,200.00		
付昌莉	108,000.00		
李洪	104,000.00	246,400.00	
凯迪创业	80,000.00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刘正印	80,000.00		
何新庄	80,000.00		
邬小玲	80,000.00		
鲍志远	80,000.00		
马江	80,000.00		
任兆国	80,000.00		
张祥山	80,000.00		
彭贤文	76,000.00		
潘德明	76,000.00		
白玉清	76,000.00		
李新红	74,400.00		
张世杰	72,000.00		
唐英	72,000.00		
彭春翔	72,000.00		
崔明建	43,952.00		
蔡永辉	40,000.00		
时利群	16,000.00		
朱琳	16,000.00		
刘军保	8,000.00		
王琦	8,000.00		
何艳	8,000.00		
合计	3,160,000.00	1,756,752.00	

（五）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5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1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0,000.00	7,000,000.00	
净额	-	10,000,000.00	

该长期借款系乌鲁木齐国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实际贷款发放日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季结息，分期偿还本金，具体本金偿还时间如下：

单位：元

偿还次序	偿还时间	偿还本金金额
第一次	2013 年 6 月 21 日	1,000,000.00
第二次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00,000.00
第三次	2014 年 6 月 21 日	3,500,000.00
第四次	2014 年 12 月 21 日	3,500,000.00
第五次	2015 年 6 月 21 日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该借款由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本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的房产、土地向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39,443,659.13	39,276,760.57	37,356,412.77
合计	39,443,659.13	39,276,760.57	37,356,41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年产 10 万吨瓜果专用 BV 抗病生物肥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	5,000,000.00			5,000,000.00
污泥好氧发酵配套设备的开发和应用	1,425,000.00			1,425,000.00
日处理 350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	1,120,000.00			1,120,000.00

化利用				
番茄酱渣固体发酵生物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631,760.57		83,101.44	548,659.13
番茄酱渣生物发酵生产有机物料腐熟剂	220,000.00	250,000.00		47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户成长型企业技改)	400,000.00			400,000.00
番茄渣发酵生产生物饲料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生物滤池除臭技术在污泥好氧发酵中的应用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39,276,760.57	250,000.00	83,101.44	39,443,659.1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资本公积	29,641,043.40	8,817,732.47	8,000,000.00
盈余公积		2,939,228.38	1,740,014.86
未分配利润	-6,400,235.02	20,241,106.85	13,812,725.03
少数股东权益	1,976,906.59	5,880,288.58	39,428.53
股东权益合计	64,717,714.97	77,378,356.28	63,092,168.42

(一) 股本

股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641,043.40	8,817,732.47	8,000,000.00
合计	29,641,043.40	8,817,732.47	8,000,000.00

1、2012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00,000.00	-	-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	-	8,000,000.00

2、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00,000.00	817,732.47	-	8,817,732.47
合计	8,000,000.00	817,732.47	-	8,817,732.47

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持股99%的子公司—北京天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北京天物尚未缴纳的剩余500万元注册资本中，应由本公司负责出资的495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文。2013年8月23日张文将剩余500万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天物股权由99%下降至49.50%，但本公司仍在北京天物董事会中拥有2/3表决权，能够控制北京天物董事会，使北京天物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本公司的控制下进行。本次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817,732.47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014年1月-8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17,732.47	21,994,541.18	1,171,230.25	29,641,043.40
合计	8,817,732.47	21,994,541.18	1,171,230.25	29,641,043.40

本期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增加系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本期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减少系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北京天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49.50%的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为1,171,230.25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文	自然人				17.72%	17.72%
蔡宜东	自然人				11.47%	11.47%
金典正丰	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	股权投资	57623327X	10.00%	1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福建大昌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郭锦辉	污泥处理	3000 万	20.00	20.00	重大影响	05613394-5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备注
李洪	公司股东、董事长	
张文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蔡宜东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陈相侠	公司股东、董事	
朱琳	公司股东、董事	
李新红	监事会主席	
李昕峰	职工监事	
盛平利	监事	
刘军保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墨术岩	副总经理	
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张文控制的企业	
品裳品众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张文控制的企业	

北京行者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张文控制的企业	
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朱琳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朱琳控制的企业	
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朱琳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费		300,000.00	450,000.00	协议
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00,000.00		协议
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协议
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64,260.00			协议

关联交易的内容

①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股 0.51%）、董事朱琳控制的企业。根据双方 2011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约定：由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公司按照上市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梳理、规范法律文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业绩等，合同期限为 2 年，约定每年支付 45 万元，2012 年收费 45 万元，2013 年重新签订了合同，将费用降至 30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到期并终止。

②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股 0.51%）、董事朱琳控制的企业，根据双方 2013 年 1 月签订的协议约定：由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北京航天育种示范基地提供有机肥料对比试验、监测、成果展示等服务，该合同期限 1 年，合同金额 30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到期并终止。

③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股 17.72%）、董事张文控

制的企业，根据双方 2012 年 1 月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解决菌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解决菌种培养过程中的突发事故等。合同期限 1 年，合同金额 20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到期并终止。

④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股 0.51%）、董事朱琳控制的企业，根据双方 2014 年 4 月签订的协议约定：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三峡库区桑产业示范园提供有机肥料对比试验、监测、成果展示，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收集、资料传递、联络沟通、消化项目产生的肥料等服务，该合同期限 2 年，合同金额 100 万元，分期支付。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合计支付 564,260 元。目前公司已与重庆坤承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以上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予以终止，不再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针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各方均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张文	北京天物	房屋建筑物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租赁合同	72,000.0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物与公司股东（持股 17.72%）、董事张文发生房屋租赁交易，具体情况为：2013 年 12 月 1 日，张文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6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805 号 99.6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天物用于办公场所使用，租期一年，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共计 96,000 元/年。该租赁合同期限较短，金额较小，且关联股东承诺今后将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塔林投资集团	本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2/3/30	是
塔林投资集团/ 蔡宜东	本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2/10/19	是
塔林投资集团/ 蔡宜东	本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3/3/15	是
塔林投资集团/ 李洪	本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3/12/6	是
塔林投资集团/ 李洪	本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4/3/25	是
塔林投资集团/ 李洪	本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5/3/30	否

(4) 股权转让

①北京天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和自然人张文出资组建，首次出资 500 万元，公司出资 495 万元、张文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9.00%、1.00%。因后续公司货币资金紧张，2013 年 8 月 16 日，北京天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北京天物尚未缴纳的剩余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应由公司负责出资的 495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文，由张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2013 年 8 月 23 日张文将剩余 500 万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天物 49.50%股权，张文持有 50.50%股权，但本公司仍在北京天物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

②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张文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以 49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文持有的北京天物 49.50%股权。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支付相应购买价款 4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天物 99.00%股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大昌禾			1,000,000.00	50,000.00	-	-
李洪	911,522.00	45,576.10	-	-	-	-
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2、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文	24,000.00	-	-	-	-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蔡宜东	16,167.70	15,105.20	44,161.40

4、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各股东	3,160,000.00	1,756,752.00	

具体各股东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及劳务

（1）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业务。公司 2011 年为了提升企业战略定位、加强内部管理，获取较好的外部发展空间，开始引入该公司对企业内部管理流程进行调查、分析、完善、培训等工作，北京金典正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一支 5—6 人的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市场营销、财务、法务等专业服务，协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发展战略及经营层激励方案、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及市场营销策略。由于该合同总额为 75 万，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标准，已由公司管理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对合作内容、相关利责、费用金额、合作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

（2）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饲养家禽（不含种畜禽）、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果树种植（不含苗木）等业务，且具有航天育种产品的销售推广权。公司希望通过与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借助其在航天蔬菜种植示范园的建设和推广优势，将其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向全国市场，由北京神舟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计 100 亩航天育种示范基地用地，用于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形成的有机肥料的对比试验、品质分析及其成果展示。由于该合同总额 30 万，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标准，已由公司管理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对合作内容、相关利责、费用金额、合作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

（3）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等业务。公司 2012 年为了保证处理环境污染所用菌种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开始引入该公司对企业菌种筛选、培养及贮藏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作，北京新创宏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解决菌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同时对后续培养贮藏等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由于该合同总额为 20 万，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标准，已由公司管理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双方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对合作内

容、相关责利、费用金额、合作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

(4) 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水果、花卉、树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业机械的销售、维修；农业观光旅游等业务。公司为了加快企业在疆外的产业布局建设，希望通过与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借助其农林种植优势、地域优势帮助新疆天物扩大其在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利用技术在三峡库区的推广工作。合同约定由重庆坤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 亩桑产业园用地，用于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形成的有机肥料的对比试验、分析及其成果展示。由于该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标准，已由公司管理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对合作内容、相关责利、费用金额、合作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

2、关联租赁

北京天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其所申请的污泥处置项目处于筹备阶段，该公司一直在北京地区租赁办公场所。2013 年 12 月，为了相对固定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该子公司决定按每月 8000 元标准租赁张文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的 99.64 平方米住房。经查询当地房产租赁信息及同地段房屋出租网络信息，相同地段面积的房产月租金在 7000—10000 元左右，因此该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公允。

3、股权转让

北京天物注册资本 1000 万，在首期 500 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紧张，对于后续另外 500 万元的出资无法完成，因此在后续出资中，由张文代替公司完成剩余出资，后为规范股权结构，彻底解决张文在母子公司同时持有股权的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将张文代替出资所得股权购回。交易过程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北京天物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交易双方按张文代替出资额即 1 元/股的初始投资价格进行，该股权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第六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之间、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规定：公司若聘请独立董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若未聘请独立董事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表决权回避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计划处置饲料车间目前相关资产，该公司目前主要长期资产为房产 1,224,182.16 元，机器设备（2 万吨饲料生产线）1,057,489.52 元，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4 年 5 月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中资评报[2014]1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收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23.43 万元，增值额为 4,473.98 万元，增值率为 64.38%。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2年2月，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决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3年3月，公司2012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注册资本3,950万元为基数，每1元出资分配资金0.08元（含税，税后0.064元）。

2014年2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如经审计后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建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注册资本3,950万元为基数，每1元出资分配资金0.08元（含税）。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 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天物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 万	58256998-4	99.00	99.00
重庆德利源	重庆	污泥处理	2000 万	06616770-0	99.00	99.00
重庆天物	重庆	污泥处理	2000 万	08208114-0	51.00	51.00
天物兴农	乌鲁 木齐	肥料加工	1000 万	31342152-7	1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201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014 年 1-8 月 净利润
北京天物	7,291,781.87	7,284,414.49	0.00	-555,162.31
重庆德利源	3,612,657.95	3,237,776.67	0.00	-452,408.24
重庆天物	3,899,193.21	3,881,193.21	0.00	-25,950.56
天物兴农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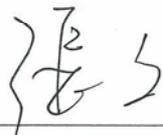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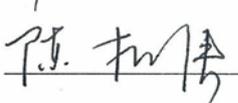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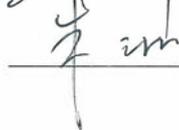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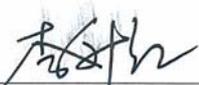
张文：

蔡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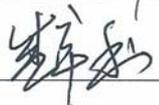
陈相侠：

朱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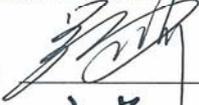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新红：

李昕峰：

盛平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宜东：

刘军保：

墨书岩：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文平：_____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邬健敏：_____

吕锡广：_____

张亚飞：_____

孙晓明：_____

季 婧：_____

陈金仁：_____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2月 10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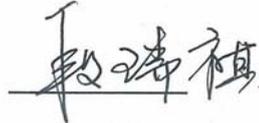


王仑

经 办 律 师:



陈盈如



段瑞祺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14年 12月 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95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 000247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 00623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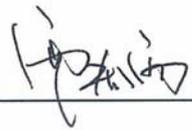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雷春雨：  

张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宏新：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